

1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1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1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6. 人事費彙計表	4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6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9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0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1~144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2.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1)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運動產業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4)運動事業之獎勵、獎助及輔導。
 - (5)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7)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8)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9)本署法令之整理、編纂，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10)其他有關運動產業及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學校體育訪視之規劃及推動。
 - (9)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10)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 (9)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公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

劃、推動及輔導。

(7)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8)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9)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10)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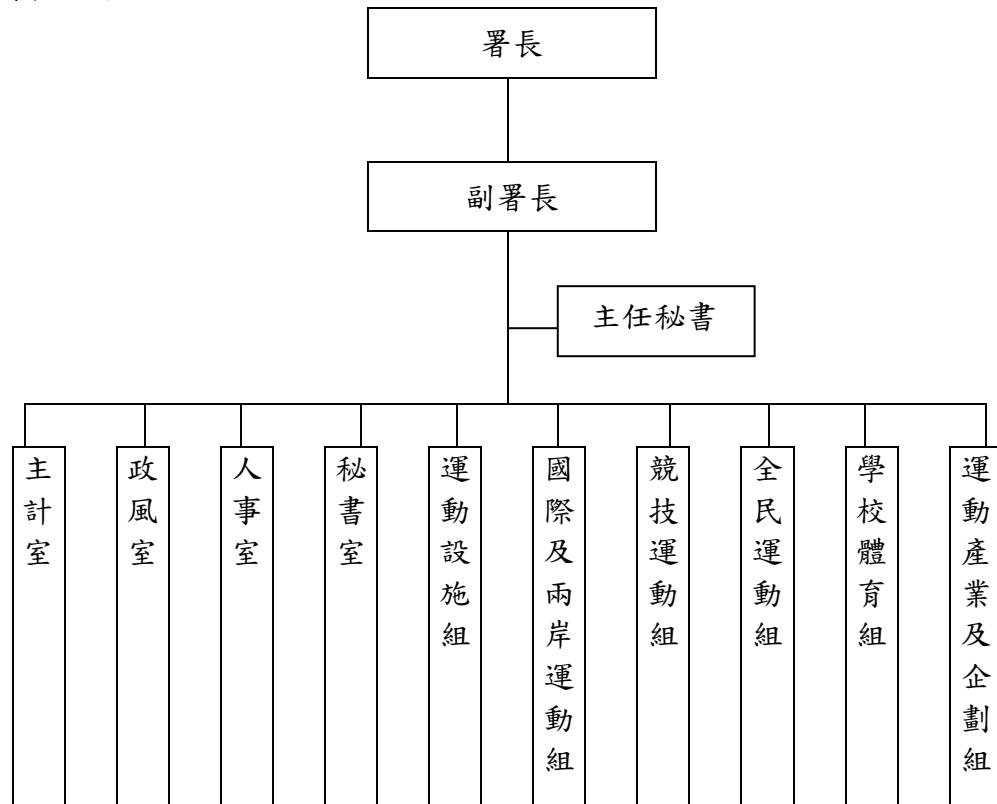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13 年度)	上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0	118	118	0	
技工	2	2	2	0	
駕駛	5	5	5	0	
工友	1	1	2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非超額工友出缺之日起四個月內，未完成移撥補實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
聘用	9	9	9	0	
合計	157	135	136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13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為施政重點，期打造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
-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 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國家體育建設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p>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p> <p>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p> <p>(一)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p> <p>(二)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p> <p>(三)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p> <p>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體育教育推展	<p>活力 SH150 計畫</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分階段於花蓮縣舉辦，計辦理 22 個競賽種類 1 萬 1,977 人參加；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 22 個競賽種類，計 1 萬 109 人參加。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600 隊，2 萬 4,333 人參加。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955 隊，1 萬 4,565 人參加。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697 隊，1 萬 617 人參加。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60 隊，1,363 人參加。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110 學年度總計 1,115 隊，2 萬 268 人參加；第 10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2 校 3,121 人參加。 辦理大專校院啦啦隊錦標賽，總計 66 隊，614 人參加。 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總計 20 縣市 493 所學校 7,805 人次參加。 辦理游泳及水域體驗活動：補助 36 件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教學暨師資培訓，及 77 校辦理游泳教學。 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辦理 2 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 79 隊，1,148 人參加。 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大跑步及縣市特色自選項目等相關運動競賽，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 60 萬人參加。 <p>(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15 場次，計 910 人次參與；補助 22 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46 場次 1,200 人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6.04%，已達目標值 90%。 110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通過率為 55.09%，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檢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數與通過率略為下降。</p> <p>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111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 334 校，以及 54 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p>
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 560 項次。</p> <p>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數已逾 1,600 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推動「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 44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進行訪評。</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45 人。</p> <p>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11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189 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5 人次。</p>
	<p>三、推展國際體育</p>	<p>一、輔導中華帕總（原殘障體總）、聽障體協、智障體協及近 30 個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國際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111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及國際賽均取消或延期，各體育團體計參與 42 項次實體或線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4 項次兩岸運動交流活動。</p>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截至 111 年度執行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國訓中心興整建：</p> <p>(一)國訓中心基地範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委託專案管理：109 年 1 月 31 日決標，執行中。</p> <p>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9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理各分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p> <p>3. 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刻正辦理環境監測作業。</p> <p>4. 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0 年 4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3 月 10 日竣工，10 月 11 日完成驗收。</p> <p>5. 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7 月 22 日竣工。</p> <p>6.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歷經 4 次流標，第 5 次招標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7.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歷經 1 次流標，第 2 次招標於 112 年 1 月 4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二)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p>二、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計 112 年 9 月辦理 4 場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並規劃於 112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9 場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及 40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活動。</p> <p>(二)辦理 112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擴充及維護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電子報)。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16 間學校辦理適應體育教學及教學成果。 辦理適應體育徵文競賽、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各 1 場，徵文競賽優秀作品拍攝校園適應體育故事微電影，並已拍攝 5 支影片。 辦理適應體育倡議，包含發行適應體育新知電子刊，每期電子刊內含 1 篇專訪、1 部課程案例分享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音和 1 篇課程教學圖文說明，以及推行適應體育專題專欄、新聞稿與專有名詞介紹圖文等。</p> <p>5. 補助 9 個縣市辦理「112 年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團跨領域增能研習計畫」，預計於 8 月前完成。</p> <p>6. 補助 13 所公私立大學辦理「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p> <p>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p> <p>(一) 嘉獎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11 學年度已補助共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292 校 332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11 所國私立高中職 14 人，合計 363 位專任運動教練。</p> <p>(二) 112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 6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預計 1,200 人參與；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23 位專任運動教練訪視作業。</p> <p>(三) 刻正辦理 43 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辦理 112 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計 24 校；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計補助 457 校。</p> <p>(四) 辦理 112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及資訊彙整事宜。</p> <p>(五) 補助 177 校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超過 8,800 人次之體育班學生受惠。</p> <p>(六) 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111 學年度累計 176 所地方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p> <p>(七)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50 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 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拔河、羽球等），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p> <p>(二) 辦理 111 學年度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計 6 萬 5,827 名學生參與；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行，計 1 萬 2,115 名選手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計 1 萬 1,096 名選手參加。</p> <p>(三)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補助 331 案 6,711 人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體育活動及學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流。</p> <p>(四)推動學生足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 1,001 隊，1 萬 4,288 人參加。 2. 補助 19 縣市辦理 34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5 縣市辦理 22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 3. 補助購置足球器材設備及修整建足球場地計 3 案。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102 隊(國小 437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58 隊、大學 124 隊)，大專系際盃棒球 63 校 138 隊參賽。 2. 補助 8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 3. 補助 39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 4. 輔導補助 19 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 <p>(六)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81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2. 補助 32 校計 48 件辦理 60 場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3. 補助 6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4. 「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發展，112 年結合水域基地預定辦理 50 場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5 場。 <p>(七)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12 校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2. 辦理 6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計 412 人次參與。 3. 辦理全國性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 3 梯次，研習天數共計 4 日，計 112 人參訓。 4. 辦理全國大專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 3 場次，總計 105 位學生參與訓練。 <p>(八)辦理「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112 年度共補助 103 校運動團隊及 11 位個人。</p> <p>(九)辦理特殊體育活動：112 年度已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一)112 年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共計補助 66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6 校)。</p> <p>(二)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計補助 187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36 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其中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17 校。</p> <p>(三)112 年補助 9 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p>
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 330 項次。</p> <p>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數已逾 2,000 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結案，訪評結果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並將訪評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辦理委辦作業程序。</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112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署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同意備查在案。</p> <p>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29 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2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與資料建置計畫」，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審查通過 99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p>
	<p>三、推展國際體育</p>	<p>一、核定補助近 20 個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46 場次，截至 6 月 30 日止，出席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活動計 13 場次。</p> <p>二、112 年預定輔導中華帕總、智體協、聽體協出席國際會議及邀訪外賓等活動計 13 場次，截至 6 月 30 日止，出席實體國際會議計 4 場次。</p> <p>三、112 年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3 項次兩岸運動交流活動，已召開 1 次策略規劃會議，並與陸方積極協商，辦理兩岸交流相關事務。</p>
	<p>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p>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p>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截至 112 年度 6 月執行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國訓中心興整建：</p> <p>(一)國訓中心基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案管理：109 年 1 月 31 日決標，執行中。 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9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理各分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 3. 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刻正辦理環境監測作業。 4. 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112 年 2 月 7 日完成驗收。 5.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歷經 4 次流標，第 5 次招標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標，112 年 2 月 18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 6.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歷經 1 次流標，第 2 次招標於 112 年 1 月 4 日決標，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 7.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歷經 2 次流標，第 3 次招標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8.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p>(二)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p>二、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工程原規劃採統包方式，歷經 2 次流標及 2 次流標檢討會議，改採「傳統工程」執行方式，刻正辦理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p>
五、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p>一、依「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 年)」跨部會合作執行運動科技推動工作，本署主責跨域人才培育及場域實證工作。</p> <p>二、111 年補助國立體育大學等 3 校完成 22 門跨域課程、建置 7 處跨域教學場域及補助縣市打造運動科技示範案例，相關計畫已於 112 年陸續結案。</p> <p>三、為延續及提升本署運動科技專案執行效益，112 年核定補助國立體育大學等 3 校繼續辦理運動科技跨域課程等計畫，另目前刻正盤點場域需求，後續將輔導受補助單位發展跨域資源整合機制，打造示範案例。</p>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 計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0200000 體育署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042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0200000 體育署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1 審查費 0520200102 2 證照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0200000 體育署 0720200100 1 財產孳息 0720200103 1 租金收入 072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0200000 體育署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1220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0200210	31,598	31,510	148,261	88	
3				-	-	28,854	-	
87				-	-	28,854	-	
1				-	-	28,854	-	
1				-	-	28,8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78				4,510	4,510	5,943	-	
1				4,510	4,510	5,943	-	
1				4,510	4,510	5,943	-	
1				4,260	4,260	5,2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2				250	250	6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4				17,000	17,000	15,568	-	
103				17,000	17,000	15,568	-	
1				17,000	17,000	14,306	-	
1				17,000	17,000	14,30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2				-	-	1,2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0,088	10,000	97,896	88	
102				10,088	10,000	97,896	88	
1				10,088	10,000	97,896	88	
1				10,000	10,000	97,8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其他雜項收入		88	-	61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415,117 3,831,525 3,831,525 1,583,592 243,187	5,225,641 3,754,565 3,754,565 1,471,076 251,184	4,544,132 3,625,534 3,625,534 918,597 232,924	189,476 76,960 76,960 112,516 -7,997	<p>1. 本年度預算數3,831,525千元，包括業務費489,501千元，設備及投資697,916千元，獎補助費2,644,10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體育教育經費3,656,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學校特殊體育及原住民族體育活動等經費89,078千元。 (2)全民體育教育經費1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經費92千元。 (3)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經費96,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疫物資等經費9,112千元。 (4)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經費1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0千元。 (5)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經費54,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經費2,274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337,205	1,214,822	684,933	122,383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測修繕等經費8,080千元。</p> <p>(3)綜合規劃業務27,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體育運動法規研究等經費1,91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337,205千元，包括業務費232,148千元，設備及投資397,825千元，獎補助費707,23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256,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經費887千元。</p> <p>(2)推展競技運動經費181,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維運與資安維護等經費1,895千元。</p> <p>(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42,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置秘書處等經費2,947千元。</p> <p>(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815,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810千元，包括：</p> <p><1>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運動場館之政策及法規研擬等經費13,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場館設施普查等經費920千元。</p> <p><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總經費5,851,000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151,8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440千元。</p> <p><3>新增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經費219,95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	53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70	741	-1,870	<4>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7,380千元。 (5)運動科技應用發展經費39,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等經費7,382千元。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70	741	-1,870
	5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	-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26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檢定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4. 山域嚮導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5. 救生員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6. 無動力飛行運動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7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令。
4.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5695A號令。
5.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令。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578A號令。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7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60	
				0520200000		
				體育署	4,260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60	
				0520200101		
				審查費	4,26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費35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800千元。 4. 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授證業務審查費250千元。 5.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授證業務審查費1,500千元。 6. 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業務審查費6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證照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4. 山域嚮導證照收入。
5. 救生員證照收入。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7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令。
4.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5695A號令。
5.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令。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578A號令。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78	1	2	0500000000	250
				規費收入	
			1	0520200000	250
				體育署	
			2	0520200100	25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25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15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證照費2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0千元。 4. 辦理山域嚮導證照費25千元。 5. 辦理救生員證照費25千元。 6. 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照費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0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1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7,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122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
				12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02			1220200200	
			1	雜項收入	10,000
				1220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 繳庫數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122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0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
			1220200000 體育署		88
		2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88
			122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
					本署員工借用宿舍之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等自薪資扣回 繳庫數88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推動全民體育教育、辦理運動競賽與活動、強化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充實體育運動場館及設備。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促進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271,332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3,271,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7,254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297,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7,0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2)協助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含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3)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12		(4)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6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2039 委辦費	321,807					
2051 物品	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06					
2072 國內旅費	782					
2078 國外旅費	433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2,916		2.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547,500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672,916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81,162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7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3,000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0,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91,704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2,599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01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758		(7)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0		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91,841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60,000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0,000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化運動30,000千元。</p>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45,000千元。</p> <p>(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1,479千元。</p> <p>(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0,000千元（含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p> <p>(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3,000千元。</p> <p>(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3,712千元。</p> <p>(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4,000千元（含資訊服務費500千元）。</p> <p>(12)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賽事轉播28,900千元。</p> <p>(13)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7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353,262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254,816千元），包括：</p> <p>(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1,033,262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20,000千元。</p> <p>(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90,000千元。</p> <p>(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10,000千元。</p> <p>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7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2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p>(4)辦理各項棒球推廣活動10,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0,000千元。</p> <p>(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p> <p>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92,400千元，包括：</p> <p>(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000千元。</p> <p>(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7,0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0,005	學校體育組	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50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8,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4)各項球類校園推廣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元。		
2039 委辦費	24,850		(5)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器材設備64,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7.優化學生足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50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60,000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元。		
3045 投資	4,000		(2)辦理足球運動教練聘任及教育推廣65,000		
4000 獎補助費	50,755		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97		(3)推展校際足球運動30,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758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50,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76,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3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308	學校體育組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98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6,1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28,100千元（含資訊服務費1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		(2)辦理適應體育教學活動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00		(3)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5.國內旅費50千元。		
3045 投資	21,000		6.短程車資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1,610		本項計畫經費30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00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24,000千元（含資訊服務費1,6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4,600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126,600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60,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710		3.辦理運動教練聘任及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與活動154,6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600		5.國內旅費20千元。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1,900	全民運動組	6.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00		本項計畫經費11,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1,900		1.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1,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		
05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96,239	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2.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1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		本項計畫經費96,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業務費23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一般事務費1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000		(3)國內旅費3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6,000		2.獎補助費96,000千元，包括：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	12,160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1)輔導辦理113年全民運動會第2期經費86,400千元（含新南向交流活動經費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60		(2)輔導辦理114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經費9,6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160				
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54,581	運動設施組	本項計畫經費12,160千元，係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本項計畫經費54,58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4,581			1. 輔導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等相關業務9,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30			2. 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45,081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05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18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綜合規劃業務等業務。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領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75,294	本署各組室	職員118人，工友1人，技工2人，駕駛5人，約聘僱9人，合計135人，年需人事費175,294千元。
1000 人事費	175,2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8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83		
1030 獎金	25,184		
1035 其他給與	2,130		
1040 加班費	12,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08		
1055 保險	10,3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361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項計畫經費40,3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2,58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50千元。 (2)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1,739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00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600千元。 (5)檔案空間、事務機器租借費及影印機租金等200千元。 (6)稅捐及規費1,532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含機車1輛）之燃料使用費等規費46千元及牌照稅86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及房屋稅1,400千元。 (7)保險費150千元，辦理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公務車輛（含機車1輛）保險費及本署人員因業務活動所需保險等。 (8)辦理文書事務行政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1,138千元。 (9)顧問費、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8千元。 (10)物品1,793千元，包括： <1>油料：汽車1輛，年耗油約1,668公升，年需54千元；機車1輛，年耗油約312公升，年需10千元，合計64千元。 <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729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3,64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以144人計（含員額135人及臨時人力9人），每人3千元，年需432千
2000 業務費	32,58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2006 水電費	1,739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2		
2027 保險費	1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1,7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92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81 運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7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3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綜合規劃業務	27,532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元。		
2000 業務費	23,532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4,700千元 。		
2009 通訊費	280		<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400千元，年需4,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12		<4>一般事務性印刷、文書檔案、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71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2)房屋建築養護費95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8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820		<1>車輛養護費，購置未滿2年汽車1輛，每輛8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汽車1輛，每輛25千元，年需33千元；機車1輛，每輛2千元，年需2千元，合計3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92千元，包括：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460千元，年需5,520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5)國內旅費740千元。		
			(16)公物搬運費151千元。		
			(17)短程車資45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8,100元，年需21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7,733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2,860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4,673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3. 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訊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辦理資安管理及檢測等。		
			1. 業務費23,532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8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4,412千元，辦理機房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辦理內容如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50		<1>辦理機房維運、伺服器主機、網路通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維護與使用者叫修服務5,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70		<2>本署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重要業務管理系統、內網系統、官網系統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之維運及擴充3,6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資通安全管理維護、弱點掃描、資安健檢、辦理各中級以上系統資通安全滲透測試及分攤SOC資安監控等3,5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4>軟體使用授權：包含防毒軟體、資安管理軟體、防火牆軟體、Adobe軟體、資產管理、辦公室軟體等2,0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		
			(5)委辦費2,820千元，包括：		
			<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1,520千元。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1,300千元。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570千元，包括：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1,995千元。		
			<2>辦理運動統計680千元。		
			<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74千元。		
			<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		
			<5>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221千元。		
			<6>辦理體育運動相關資料彙編200千元。		
			(8)國內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資料儲存設備、作業系統平臺、資料庫軟體平台與個人端資訊設備更新等。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37,2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應用發展等業務。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強化運動科技跨域整合，打造良好運動科技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256,750	全民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
2000 業務費	153,941		1. 業務費153,941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4,000千元，辦理運動健康資訊雲系統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 (3)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場地租金1,000千元及影印機等租金16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24,575		(5)委辦費124,575千元，包括： <1>運動現況調查2,800千元。 <2>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8,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3>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3,000千元。 <4>辦理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5,000千元。 <5>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21,500千元。 <6>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18,1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515千元）。 <7>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1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千元）。 <8>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3,1,500千元。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54		
2072 國內旅費	56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202		
2081 運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01,8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965		
408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3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2. 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辦理運動健康資訊雲系統擴充等。		
2000 業務費	181,996	競技運動組	3. 獎補助費101,80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686		(1)輔導辦理全國性特殊體育綜合運動賽會52,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		(2)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5,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0		(3)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運動與休閒活動3,6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		(4)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5,7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5)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11,6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6)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15,250千元。		
2051 物品	15,645		(7)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		本計畫工作重點：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升其組織效能，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在國際性運動賽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之教練、選手給予獎勵，爭取國家榮譽，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2072 國內旅費	5,725		1. 業務費28,68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77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310		(2)資訊服務費3,500千元，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		
			(4)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860千元。		
			(5)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		
			(6)委辦費15,645千元，包括：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700千元。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2,300千元。		
			<3>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5,145千元。		
			<4>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1,500千元。		
			<5>辦理國光獎章製作4,000千元。		
			(7)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89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72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3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9)國內旅費770千元。 2.獎補助費153,310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1,000千元。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52,31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76,155千元）。		
2000 業務費	42,683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輔導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如出席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補助海外僑社體育活動等。		
2009 通訊費	14,830		1.業務費14,830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5千元。 (2)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 (3)專家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 (4)委辦費11,134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交流業務；輔導中華奧會依兩岸奧會交流合作備忘錄，推動交流互訪，維繫平等互惠對話機制。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655千元。 (7)國內旅費20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194千元。 (9)國外旅費190千元。 (10)短程車資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2.獎補助費27,853千元，包括： (1)輔導地方政府及中央其他部會舉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1,813千元。 (2)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200千元。 (3)輔導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19,840千元。 (4)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6,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162				
2051 物品	11,1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6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194				
2084 短程車資	190				
4000 獎補助費	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8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64				
4035 對外之捐助	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25,840				
04 整建運動設施	815,874	運動設施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計畫，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		
2000 業務費	34,194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5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3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4,633		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2051 物品	150		1. 業務費13,744千元（不含「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及「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項下業務費20,4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0		(2)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		
2078 國外旅費	156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		
2081 運費	30		(4)辦理整建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所需自僱臨時人力經費1,6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專家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5千元（不含「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4,800		(6)委辦費4,683千元（不含「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項下委辦費19,950千元），包括：		
3005 土地	192,400		<1>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1,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2,400		<2>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及辦理全國場館設施普查等3,6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6,880		(7)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880		(8)一般事務費2,86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000		(9)國內旅費8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00		(10)國外旅費156千元。		
			(11)運費30千元。		
			(12)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提供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總經費5,851,000千元，計畫期程109至115年，分年執行，109-112年度已編列1,151,840千元，本年度編列574,8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設備及投資384,8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事宜等192,400千元。		
			<2>辦理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園區相關培訓設施籌建事宜等192,400千元。		
			(2)獎補助費19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練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3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39,902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中心戶外訓練場地、既有設施優化等興建事宜。	3.	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本年度編列219,95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950千元，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研習課程等委辦費。 (2)獎補助費20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
2000 業務費	497		4.	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項下多功能運動園區及白匏湖生態園區等興建，本年度編列7,38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業務費500千元，辦理計畫相關外聘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獎補助費6,880千元，包括： <1>辦理多功能運動園區項下多功能運動中心之委託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2,890千元。 <2>辦理白匏湖生態園區、休閒園區生態步道系統委託技術服務及用地取得等3,9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7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25				
3045 投資	12,025				
4000 獎補助費	27,3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33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27,380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4,03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10,850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運動科技跨域課程、開發相關課程教材及辦理工作坊、論壇等交流活動12,5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2000	5120203000	5320209800		合 計
		國家體育建設	體育教育推展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43,187	1,337,205	3,831,525	3,200		5,415,117
1000 人事費	175,294	-	-	-		175,2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851	-	-	-		101,8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3	-	-	-		6,6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83	-	-	-		3,283
1030 獎金	25,184	-	-	-		25,184
1035 其他給與	2,130	-	-	-		2,130
1040 加班費	12,240	-	-	-		12,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08	-	-	-		13,608
1055 保險	10,365	-	-	-		10,365
2000 業務費	56,112	232,148	489,501	-		777,761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	-	-		450
2006 水電費	1,739	-	-	-		1,739
2009 通訊費	2,480	871	500	-		3,85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12	19,000	5,300	-		40,3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1,520	90	-		2,0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2	-	-	-		1,532
2027 保險費	150	-	-	-		1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2,500	3,712	-		7,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8	4,477	1,260	-		6,595
2039 委辦費	2,820	175,987	391,717	-		570,524
2051 物品	2,243	1,480	362	-		4,0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17	22,491	85,135	-		125,8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9	-	-	-		9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	-	-	-		1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92	-	-	-		5,592
2072 國內旅費	940	2,496	882	-		4,31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14	-	-		314
2078 國外旅費	-	548	433	-		981
2081 運費	151	158	-	-		309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2000	5120203000	5320209800		合 計
		國家體育建設	體育教育推展	第一預備金		
2084 短程車資	45	306	110	-		461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33	397,825	697,916	-		1,107,474
3005 土地	-	192,400	-	-		192,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33	-	-	-		7,53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2,400	-	-		192,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1,000	-	-		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	-	-		200
3045 投資	-	12,025	697,916	-		709,941
4000 獎補助費	48	707,232	2,644,108	-		3,351,3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6,920	720,027	-		806,9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88,604	1,401,113	-		1,589,71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9	-	-		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500	320,309	-		332,809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	-	-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57,805	61,301	-		319,10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36,358	-		136,35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5,000	-		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61,154	-	-		161,202
6000 預備金	-	-	-	3,200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3	1	1	教育部主管				
				體育署	175,294	777,761	1,893,743	-
				教育支出	-	489,501	1,594,193	-
				體育教育推展	-	489,501	1,594,193	-
				文化支出	175,294	288,260	299,550	-
				一般行政	175,294	56,112	48	-
				國家體育建設	-	232,148	299,502	-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849,998	-	1,107,474	1,457,645	-	2,565,119	5,415,117
-	2,083,694	-	697,916	1,049,915	-	1,747,831	3,831,525
-	2,083,694	-	697,916	1,049,915	-	1,747,831	3,831,525
3,200	766,304	-	409,558	407,730	-	817,288	1,583,592
-	231,454	-	11,733	-	-	11,733	243,187
-	531,650	-	397,825	407,730	-	805,555	1,337,205
3,200	3,200	-	-	-	-	-	3,200

教育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3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92,400	7,533	192,400	-
	1				-	-	-	-
	2				192,400	7,533	192,400	-
	3				-	7,533	-	-
					192,400	-	192,400	-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000	200	-	709,941	1,457,645	2,565,119
-	-	-	-	697,916	1,049,915	1,747,831
-	-	-	-	697,916	1,049,915	1,747,831
-	5,000	200	-	12,025	407,730	817,288
-	4,000	200	-	-	-	11,733
-	1,000	-	-	12,025	407,730	805,555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8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83	
六、獎金	25,184	
七、其他給與	2,130	
八、加班費	12,2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608	
十一、保險	10,3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29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3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18	118	-	-	-	-	-	-	1	2	2	2	5	5
					118	118	-	-	-	-	-	-	1	2	2	2	5	5

體育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35	136	163,054	161,142	1,912		
9	9	-	-	-	-	135	136	163,054	161,142	1,912	1. 本年度辦理有關行政事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138千元。 (2)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3,712千元。 (3)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6人，經費19,000千元。 (2)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800千元。 (3)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1人，經費22,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7	0	0	0.00	0	8	100	EAF-10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3.12	2,995	0	0.00	0	0	20	2586-ED。 已逾15年不得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0	9013-EW。 已逾15年不得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0	9015-EW。 已逾15年不得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0	9016-EW。 已逾15年不得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2,378	1,668	32.60	54	25	40	BQP-2511。
1	機車	1	104.09	125	312	32.60	10	2	2	MAB-7581。
合計					1,980		64	35	2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合計：	1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35,433	941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45	11	-	99.19	7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1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8,889.27	136,878	952		99.19	7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787.27	-	-	941
-	-	-	-	-	201.19	-	-	18
-	-	-	-	-	99.19	-	-	7
-	-	-	-	-	102.00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959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6,600	1,517,364
1.5320202000				6,600	61,23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5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輔導高雄市政府籌辦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	113	-	2,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輔導南投縣政府籌辦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	113	-	50,000
(2)推展國際體育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舉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舉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1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3)整建運動設施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類競技運動場館及全民運動設施。 2.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及委託技術服務等事宜。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類競技運動場館及全民運動設施。	113	-	-
(4)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04			6,600	9,2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	113	-	2,01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	113	-	2,015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513	-	251,961	951,084	2,729,522
2,513	-	206,880	10,850	288,073
-	-	-	-	52,000
-	-	-	-	2,000
-	-	-	-	50,000
1,813	-	-	-	1,813
600	-	-	-	600
1,164	-	-	-	1,164
49	-	-	-	49
-	-	206,880	-	206,880
-	-	76,880	-	76,880
-	-	130,000	-	130,000
700	-	-	10,850	27,380
-	-	-	5,425	7,440
-	-	-	5,425	7,44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運動科技跨域課程、開發相關課程教材及辦理工作坊、論壇等交流活動。	113	6,600	5,200
2.5120203000				-	1,456,134
體育教育推展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1,172,59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3.新建太陽能光電球場。	113	-	395,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485,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292,599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25,7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輔助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13	-	6,49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1,228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8,00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152,3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辦理運動	113	-	40,000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00	-	-	-	12,500
	-	45,081	940,234	2,441,449
	-	-	824,704	1,997,303
	-	-	218,000	613,000
	-	-	606,704	1,091,704
	-	-	-	292,599
	-	-	18,530	44,255
	-	-	7,000	13,497
	-	-	11,530	22,758
	-	-	-	8,000
	-	-	97,000	249,310
	-	-	25,000	65,0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教練聘任及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與活動。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92,6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13		-		19,710		
(4)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04				-		9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輔導屏東縣政府籌辦113年全民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 2.輔導雲林縣政府籌辦114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	113		-		96,000		
(5)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05				-		9,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業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13		-		4,87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4,627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費用門		分析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合計
-	-	-	72,000	164,600
-	-	-	-	19,710
-	-	-	-	96,000
-	-	-	-	96,000
-	-	45,081	-	54,581
-	-	23,657	-	28,530
-	-	21,424	-	26,0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3-113 企業	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2	113-113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運動與休閒活動。 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113-113 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	輔導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	-
[3]推展國際體育	04	113-113 各體育團體	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
[4]整建運動設施	05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戶外訓練場地、既有設施優化等興整建事宜。	-
(3)5120203000				-
體育教育推展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地區體育活動。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203000				-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6,064	161,202	190,000	64,600	621,866
200,864	-	190,000	64,600	455,464
129,106	-	190,000	-	319,106
15,250	-	-	-	15,250
15,250	-	-	-	15,250
52,555	-	190,000	-	242,555
26,715	-	-	-	26,715
19,840	-	-	-	19,840
6,000	-	-	-	6,000
-	-	190,000	-	190,000
61,301	-	-	-	61,301
58,101	-	-	-	58,101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71,758	-	-	64,600	136,358
71,758	-	-	64,600	136,3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體育教育推展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3-113	私立學校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優化學生棒球及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13-113	私立學校	輔導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13-113	私立學校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4050對學生之獎助				
(1)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3-113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4085獎勵及慰問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3-113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13-113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4035對外之捐助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13-113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65,758	-	-	55,000		120,758	
3,000	-	-	1,000		4,000	
3,000	-	-	8,600		11,600	
5,000	161,202	-	-		166,202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	161,202	-	-		161,202	
-	48	-	-		48	
-	48	-	-		48	
-	161,154	-	-		161,154	
-	7,844	-	-		7,844	
-	153,310	-	-		153,31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7	74	981	7	62	981
考察	4	37	548	4	36	60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37	433	3	26	38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16	德國(柏林)	德國體育協會及教練協會	1. 本計畫原定於111年辦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出國行程。為了解體育先進國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規劃，做為調整我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資格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之參酌，以增進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提高學校運動訓練績效。 2. 透過考察德國運動教練制度，借鏡德國經驗，提升我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完備。	113.06-113.07	9	1
02 日本登山管理制度考察16	日本(東京、富山)	未定	1. 為就整體登山活動管理方式、相關實務運作、所遇問題及解決對策，借鏡與我國登山生態相近之日本登山管理制度，期能作為本署業務推動參考。 2. 了解日本登山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實務運作借鏡。	113.01-113.12	5	2
03 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交流考察16	新加坡	未定	1. 我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自99年制訂至今已逾10年，然實際執行各界(包含訓練機構、泳池及水域活動業者、專家學者)尚有諸多建議。 為借鑑他國經驗，爰規劃赴與我國語文及救生員制度相近之新加坡，參訪該國執行救生員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作為修正我國救生員資格檢定制度參考。	113.01-113.12	4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80	28	190	體育教育推展	無	
44	60	8	11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25	60	5	9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考察日本無障礙運動環境營造與推動計畫16	日本(神戶)	神戶幸福村綜合福祉社區等	<p>2. 了解新加坡救生員資格檢定制度執行情形及救生員管理實務。</p> <p>考察日本無障礙運動設施與場館規劃推動之具體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對弱勢族群之影響及效益，作為我國後續推動興建運動場館政策之參考。</p>	113.10-113.11	5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6	80	10	15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4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執行委員會暨會員大會-16	亞洲	1. 積極參與會員大會與AUSF各會員建立交情，展現政府支持之意並鞏固我大專體總在AUSF之職務。 2. 實地瞭解亞洲各國大學體育發展現狀並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7	1	50	30
02 2024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 NUSF Seminar)-16	亞洲、歐洲	1. 藉由邀請各國大專體總，宣導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政策與近期發展和願景，拉近彼此距離，並促進各國大專體總間的專業交流及大學之運動發展。 2. 增進與相關總會情誼並瞭解各國大專體育推動政策。	7	2	15	80
二、不定期會議						
03 2024年世界安全會議-16	澳大利亞(阿德雷德)	本計畫原定於111年辦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出國行程。為落實校園水域安全，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均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訂重要政策，參與由國際衛生組織WHO主辦之世界安全會議，有助我國與國際在水域安全策略趨勢接軌，汲取各國水域安全政策並與國際水域安全專家建立交流溝通管道。	8	2	105	98

體育署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85	國家體育建設	中國(廈門)	105.11	1	33
			馬來西亞	107.10	1	37
			中國(澳門)	108.04	1	27
10	105	國家體育建設	義大利(羅馬)	108.11	2	201
					-	-
40	243	體育教育推展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隨團參加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 16	北京	中國奧會	此為兩岸奧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項目及簽訂交流備忘錄，據以執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13.01-113.12	8	3
02 隨團參加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 16	北京	中國大專體總	此為兩岸體總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計畫，深化兩岸大專體總關係。	113.01-113.12	4	1
03 香港身心障礙運動政策考察計畫 16	香港	香港身心障礙運動政策推動組織	1. 考察香港身心障礙運動政策推動情形。 2. 拜會香港身心障礙運動政策推動組織。 3. 考察香港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場域或活動。	113.06-113.07	6	2

體育署
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49	20	149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15	-	4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78	12	12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9,464	766,840	-	-
04 教育		4,972	484,52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84,492	282,311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	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87,008	280,058		1,526,428	200	2,849,998
71,758	66,301		1,456,134	-	2,083,694
15,250	213,757		70,294	200	766,304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709,941	-	64,600
04 教育		-	697,916	-	64,6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2,025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0,000	1,203,045	-	192,400	-
-	985,315	-	-	-
190,000	217,730	-	192,400	-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533	192,400	-
04 教育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7,533	192,400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00	2,800	-	2,565,119	5,415,117
-	-	-	1,747,831	3,831,525
2,400	2,800	-	817,288	1,583,592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109-115	58.51	4.75	6.77	5.75	41.24	1.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0號函核定，110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601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體育建設」科目5.7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5,919	506,142
1.5320200100			-	2,820
一般行政				
(1) 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13-113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1,520
(2)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	113-113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	-	1,300
2.5320202000			5,334	169,852
國家體育建設				
(1) 運動現況調查	113-113	1. 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 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300
(2) 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	113-113	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等相關事宜。	-	8,500
(3)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	113-113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業務。	-	3,000
(4) 辦理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3-113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國民體育法建立制度並辦理訪評業務。	-	5,000
(5)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113-113	辦理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	21,500
(6)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	113-113	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案廣告拍攝、行銷及文宣規劃等。	-	18,115
(7) 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	113-11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授證及體適能相關資訊宣導等事宜。	-	34,160
(8) 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	113-113	辦理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業務。	-	31,500
(9) 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13-113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999	1,620
(10)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13-113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552	1,631
(11) 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3-113	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等相關業務。	1,273	3,642
(12)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	113-113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等業務	525	912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8,463	-	-		570,524
-	-	-		2,820
-	-	-		1,520
-	-	-		1,300
801	-	-		175,987
-	-	-		2,800
-	-	-		8,500
-	-	-		3,000
-	-	-		5,000
-	-	-		21,500
-	-	-		18,115
-	-	-		34,160
-	-	-		31,500
81	-	-		2,700
117	-	-		2,300
230	-	-		5,145
63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應用		。		
(13) 國光獎章製作	113-113	國光獎章製作。	-	4,000
(14) 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 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及委 託中華奧會推動平等互 惠之兩岸交流互訪	113-113	1.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 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辦理 相關國際體育交流業務。 2. 輔導中華奧會依兩岸奧會交流合作 備忘錄，推動交流互訪，維繫平等 互惠對話機制。	1,485	9,339
(15) 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13-113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 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 習等。	-	1,000
(16) 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 研擬及全國場館設施普 查	113-113	辦理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研 擬及辦理全國場館設施普查等。	-	3,683
(17)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 境計畫教育訓練活動等 相關作業	113-113	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及研習課程等相關作業。	-	19,950
3.5120203000			40,585	333,470
體育教育推展				
(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 學發展	113-113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 與管理工作計畫。 3.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 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 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 、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 、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 8.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	30,400	274,428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4,000
310	-	-	-	11,134
-	-	-	-	1,000
-	-	-	-	3,683
-	-	-	-	19,950
17,662	-	-	-	391,717
16,979	-	-	-	321,80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 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 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 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 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13-113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23,990
(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13-113	1.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 建立選手健康監控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5,176	15,292
(4) 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	113-113	辦理全國登山日推廣計畫，藉由網路媒體等多種管道，宣導登山安全知識，落實普及全民登山教育，並提升全國登山日品牌形象。	-	1,900
(5) 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		1. 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增能教育：擴增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質、量，讓身心障礙者得於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參與運動。 2. 行政人員增能教育：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機(關)構人力職能，透過組織端落實我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政策發展。	2,500	7,500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151	-	-	-	24,850
532	-	-	-	21,000
-	-	-	-	1,900
-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等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113-113	<p>3. 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及推展：透過觀念倡議與活動推廣，協助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體育運動，並營造社會支持氛圍。</p> <p>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p>	1,800	10,360

體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12,160

教育部體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15,725 4,150 4,150	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75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參與校園體育運動及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 2. 全民體育教育： (1)辦理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宣導150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全民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 (2)辦理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宣導3,250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	
	3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1,575 11,575	推展全民運動： 1.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宣導1,00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意願，促進職工運動參與。 2.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案10,515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全民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 3.辦理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宣導6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建立民眾正確運動觀念及新知，並宣導證照多元用途，進而提升民眾考證意願，以滿足國內體適能專業指導人力的實際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4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12 億 5,92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564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繼續凍結 100 萬元」。</p> <p>二、復本部業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0327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市府取消 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本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且亦無違反統包精神。</p> <p>(二)楠梓文中足球場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落成啟用後，已陸續辦理「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賽」及「2023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等賽事，希冀藉由舉辦賽事或活動推廣，帶動足球運動發展，發揮該場地之綜效。另為提供國內足球運動具符合國際標準之場地設施，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陸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興整建足球場地，以利足球運動之發展，並持續完善我國足球運動發展之硬體設施，提升我國足球運動</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競技實力。</p> <p>三、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06 號函復「准予動支」。</p>
2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3,087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538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足球人才培育事項：為推動學校足球運動發展並扎根基層，體育署依據「足球六年計畫」，持續加強鼓勵學校組成足球代表隊，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學校足球縣市永續性三級培育體系。 (二)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事項：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補助國小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及辦理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製作水域安全智能教材等方式，以維護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學習權益。 (三)推動性平教育宣導情形：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並加強性別教育之宣導，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四)建立興整建運動設施補助案管考機制：本部體育署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個案計畫申請、審查及管考機制等事宜。 (五)本部體育署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多元體育運動參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並健全體育班學生運動環境，落實學生運動選手之照顧，協助基層學校推動足球運動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深化各級學校體育交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山林教育安全推廣，提升各縣市政府運動場館設施服務品質。 <p>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5,11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216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推動重點：人員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綜合規劃業務等。</p> <p>(二)委託專業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授證相關業務目的：鑑於教練、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繁多，為健全國內教練、裁判證照制度及考量行政機關人力有限，本部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勞務委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團體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培訓，受託單位係居於輔導之角色給予協助。</p> <p>(三)現況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體育署委託專業體育團體 112 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授證相關業務，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確實監督受委託單位辦理。 2.本部體育署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輔導各地方政府公告專區連結網址及訓練館備查情形，並積極督導落實訓練場館管理。 <p>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4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編列 1 億 8,010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215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推動重點：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提升組織運作及效能，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p> <p>(二)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目的：本</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體育署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事務，透過「成立專業諮詢團隊」、「辦理研習工作坊」、「追蹤輔導及改善諮詢」等 3 項具體作法，針對各特定體育團體待改善事項進行追蹤輔導，訪評結果亦列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p> <p>(三)現況辦理情形</p> <p>1.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完竣，預計 3 月前完成訪評結果申復作業及 4 月前完成訪評結果公告事宜。</p> <p>2.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財務係因辦理諸多賽事活動、提升選手教練待遇及受疫情影響募款資源不易，致收支短绌無法平衡，後續將透過建立協會財務預警機制，積極輔導之。</p> <p>三、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06 號函復「准予動支」。</p>
5	據媒體 111 年 9 月 1 日報導：「體育署前署長張少熙去年 9 月 2 日請辭後歸建台灣師範大學，由常務次長林騰蛟暫代署長至今為期一周年，仍未找到合適人選。教育部今天表示，該署業務具高度政策性及專業性，接任署長人選需兼具行政能力及體育專業，已持續審酌體育業務發展方向及當前施政重點，積極尋覓徵詢適當人才中」，教育部未積極徵詢適當人選，恐導致業務難以穩健推行，顯見教育部失職怠惰。為此，請教育部儘速確認體育署署長人選，以推動我國體育業務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大學生心理問題與運動習慣之間有一定關聯性，依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 10 月份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資料分析，2019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80 萬人，其中 25 歲以下占 12.5%，顯示青年族群的心理健康狀況存在隱憂；另歷年教育部學生運動參與調查報告顯示，在各學習階段中，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最低的都是大專學生；而根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針對全國大學生所做「全國大學生憂鬱情緒與運動習慣之相關性調查」結果顯示，有 91% 的大學生曾因情緒不佳而運動，當中有 87.4% 認為運動後心情會變好，顯見運動確有紓壓之功效；為鼓勵培養運動紓壓習慣，爰要求教育部應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2656 號函提報「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體育相關課程/社團」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 80 校開設 9,286 門體育、運動課程，計 39 萬 9,637 人次修習；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79 校開設 4,488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19 萬人次修習。</p> <p>二、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 70 校開設 1 萬 444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45 萬 4,807 人次修習；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69 校</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育相關課程／社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開設 4,946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21 萬 1,233 人次修習。 三、於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鼓勵宣導各校成立運動相關社團，將「大專績效型補助款體育衡量指標」納入高教司、技職司績效補助衡量指標，藉由整合大專校院體育統計業務，做為大專校務發展之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基礎資料，將增加體育必修課程列為本指標評分衡量項目，鼓勵學校開設體育課程，並將運動性社團推廣情形納入加分項目。
7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另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9 條規定，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 5 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者，才符合申請體育署國際補助規定。然根據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相關規定，其中「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其參與國家為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中港澳等地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應有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港澳)之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參與研討會。同樣是國際交流，教育部體育署卻規定必須 5 個國家以上才符合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作業對象。雖辦理國際體育賽事規定須具有一定規模確實有其必要，但實際上部分單項運動，例如棒球、籃球都可能僅邀請台、日、韓等主要國家進行國際賽事交流，若受限於補助規定，恐將喪失國際體育交流用意。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現行國際體育交流補助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符合現行國際交流現況，並有效提升台灣國際體育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運動員之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有顯性正相關，而近年台灣之運動科學發展雖日趨蓬勃，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定義：「運動科學係區分為生理生化、醫療防護、體能訓練、營養補給、資訊整合、心理諮詢等六大類。」惟目前相對醫療防護、體能訓練等身體照護面向，運動員之心理照護較未獲普遍重視。截至目前獲「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頒發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照者約有 60 位，然受職缺、相關政府機關無重視等因素，其中約僅有二成為全職工作者，產生顯性供落差，是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253 號函提報「提升運動心理諮詢量能及人力培訓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動心理之專業逐漸受到重視：競技選手常處於高壓環境，不論是身體訓練所承受的壓力或是比賽上對抗的壓力，都在挑戰個人的身心極限。隨著心理技能訓練在國際運動賽事使用的普遍化，運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故賴委員品好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提出「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推動各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因應必要時得聘運動心理諮詢人員在場協助選手。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台灣目前運動心理諮詢人員概況、培訓精進作為、推動運動心理諮詢能量等區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修法細膩、有效推動台灣運動發展。</p>	<p>動心理學的介入已成為當代運動科學化的訓練中，達到巔峰表現不可或缺的關鍵。</p> <p>二、國訓中心運動心理支援人力現況說明：目前在國訓中心服務的全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有 7 位（4 位編制內運動科人員、3 位長期計畫運動科人員），另外還有 1 位射箭協會自聘的隨隊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總共 8 人協助進駐國訓中心之運動隊伍的運動心理支援。</p> <p>三、國訓中心運動心理支援人力提升之規劃：為強化運動員心理健康、提升抗壓性與熟練心理技能，國訓中心已研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強化計畫」，就運動科學各大領域檢視現行人力、盤整現行支援需求，推估實際需求人數；該計畫提經 111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通過，自 112 年逐步增聘人力，持續優化各項支援工作。</p>
9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補助民間團體預算數達 5 億 5,700 萬 7 千元，經查，目前仍有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之資訊公開；又有關部分特定團體未盡資訊公開乙事，連年遭到檢討，體育署皆未盡監督改善之責。為增進體育署加強監督、加速部分特定團體遵守法規範之相關資訊公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897 號函提報「體育署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已就特定體育團體財務資料報備及公告訂有相關規定。</p> <p>二、本部體育署於平常核備特定體育團體公文時，提醒其應確實辦理資訊公開，並於訪評時列入考核項目，另訂有檢核表追蹤其辦理情形，並將前開訪評結果及辦理情形列入補助經費核算項目。</p> <p>三、目前皆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並於本部體育署網站體育團體公告專區也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p> <p>四、未來將加強定期追蹤檢核特定體育團體資訊公開情形，並將未完成者納入列管，輔導其積極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且未有合理展延理由者，改善前將暫緩補助經費核撥。</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p>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教練編列獎補助費，惟仍發現有學校進用無照教練，甚至發生體罰事件，體育署責無旁貸。為增進學校提升教練證照之意識、保障相關學童練習權益、督促學校審視教練有無證照一案，以期強化學校系統之體育正向發展，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學生及孩童權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676 號函提報「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具證書之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及增聘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服務於各級學校之運動教練，包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本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之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及年度計畫型補助之增聘運動教練，上揭 3 者均須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巡迴教練以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以上教練證書者為限，111 學年度已核定 7 名。 三、增聘運動教練資格需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並以曾任國家代表隊者為優先。112 年已核定補助 160 人，並持續辦理補助至 112 年止。卓越計畫運動教練資格需具備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共 70 人。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保障學生運動員於體育訓練中未受到不合理的訓練，除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亦要求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聘任符合資格之運動教練，另積極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並同步錄製線上研習課程，教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合理訓練及正向管教觀念。
11	<p>體育界內打罵教育陋習仍在，許多教育觀念老舊之教練仍習慣以體罰方式教導孩子，體罰恐造成孩子身心創傷，且難以回復。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將情緒管理、教育心理學等相關認知課程納入專任教練研習及訓練課程之中，以期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教學知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保障學童權益並矯正打罵教育之歪風。</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1479 號函提報「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教練領導行為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專任運動教練正向管教之知能可影響其領導行為，包含對於政策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為協助專任運動教練建構專業知能，並以個人心理狀態及團隊氣氛營造為核心，配合領導統御技巧之運用，提供健全的運動訓練環境，專任運動教練須謹記正向管教的定義及體罰界線，於符合法令規範下有效管理與訓練選手。 二、本部體育署於 112 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練輔導與管理計畫」，將專任運動教練領導行為之專業知能課程，納入專任運動教練在職增能研習（5 場次，每堂課 2 小時），亦錄製 2 小時線上課程，上傳至本部數位學習平臺，以加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領導行為知能。</p> <p>三、實體課程將邀請大專院校資深專家學者、業界講師或退役頂尖運動員授課，主題為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經營與領導，為學生運動員創造正向且有競爭力之訓練環境；線上課程主題為之正向管教定義與體罰界限，及專任運動教練的領導行為，協助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時時審視訓練內容，保護學生受教權益。</p>
12	<p>2021 年有民眾倡議「千足計畫」，目的為希望擴增有關複合型球場，提高足球場地的易達性，並期望增加足球運動人口，進而推廣足球運動。惟提案已滿 1 年，教育部體育署尚未盤點有關地方政府需求、潛力建置場址等作業，對於民眾倡議之事項恐有怠惰之疑慮。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千足計畫」實行規劃、地方政府需求、所需經費及潛力場址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338 號函提報「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眾 110 年 3 月 3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提案，建議設置千座五人制或八人制的社區型專用足球場，且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達到附議門檻並成案。</p> <p>二、體育署於 110 年 7 月 2 日邀集提案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另體育署委託專責單位編製「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已於 111 年 7 月放置官網。</p> <p>三、體育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再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後續推動研商會議」，決議請縣市政府先盤點轄區內適合場地，評估可行性，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文調查具潛力足球場地，初步盤點計 29 處，整建經費概算約需新臺幣 3 億 2,033 萬 4,545 元。</p> <p>四、本部刻正研提「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公共建設計畫，</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專用或共用型足球場之新整建也納入申請範疇。倘獲行政院核定，將自 113 年起編列預算執行，屆時將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並優先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社區五人制、八人制專用足球場或共用型足球場。
13	我國多位運動選手於 2020 東京奧運榮獲佳績，喚起國民對體育運動之重視。惟我國現行制度，對奧運等級之頂尖優秀運動員，並未有較優待之生涯協助措施。以網球選手盧彥勳為例，盧彥勳為了培育台灣年輕網球選手，獨自尋找資金與場地，只為設立「盧彥勳網球學校」，以自身運動技能與國際人脈，替台灣培養下一代網球好手。在盧彥勳獨自籌備網球學校期間，從未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完善的支撐，導致盧彥勳網球學校的籌備進度處處碰壁，延宕數年之久。對於頂尖優秀之退役運動員，若有意以奉獻才華，協助台灣體育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有更完善之專案協助計畫。在禮遇優秀退役運動員的同時，亦造福台灣年輕新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符合下列條件之運動選手可申請服補充兵：「凡屬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以下簡稱國家隊）：一、奧運會。二、亞運會。三、奧運會資格賽。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五、東亞運動會。六、世界正式錦標賽。七、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八、亞洲正式錦標賽。非屬前項所定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一、奧運會前八名。二、亞運會前六名。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隨著電子科技、遊戲產業的發達，「電競」已逐漸成為主流運動項目。我國全國運動會以及 2022 亞洲運動會，皆已納入電競項目。專業電競選手的訓練強度，亦不亞於傳統運動選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將「電競」項目納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以政策來宣示國家對電競選手的重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編列學校體育活動相關預算，其中「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9,695 萬 3 千元，包含「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整建計畫 3 億 6 千萬元)12 億 5,195 萬 3 千元」等，政策立意良善，已有許多學校受惠。操場跑道品質攸關學生活動安全，體育署近年已積極補助各校操場跑道改善。惟據部分學校校長表示，校園體育設施除了操場跑道需要修繕之外，操場中央之戶外球場設施，亦有重新修繕或鋪設之需求。建構良好完善之體育環境，有利學童身心健康安全，以及友善周邊鄰里社區使用。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操場跑道修繕經費時，亦納入考量操場中央相關設施之修繕需求。	
16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107 年上路以來，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進行體育團體的輔導訪視。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編列 1 億 8,010 萬 1 千元，計畫工作重點包含「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惟經查體育署官網公開資料，「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僅更新到 109 年度，110 年最新資料並未更新上網；且 109 年報告中，仍有 11 個團體的訪評報告為「有條件通過」。而「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雖有如期更新至 110 年，但仍有 12 個團體之訪評成果為「有條件通過」。「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上路至今已第 4 年，體育團體之輔導訪視理應上軌道，體育署應落實對各體育團體之監督與懲處，不應放任體育團體漠視相關規定。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之相關規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據查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為配合 108 課綱並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期更符合水域安全教學需求與趨勢。然 110 學年度超過三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研議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溺水事件。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571 號函提報「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溺水事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為推動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降低溺水死亡人數，除補助辦理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外，亦派遣大專服務隊前往偏鄉學校進行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另已拍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示範影片，及製作水域安全智能教材，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二、未來將結合智能科技教材發展學生水域安全教學模組、持續補助辦理學生游泳課程親水體驗池設置之必要經費，以及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教學增能研習，強化授課體育教師或協同教練相關教學知能。 三、另透過整合游泳資源輔導訪視機制強化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策略推動，逐步健全游泳與自救課程教學環境，落實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率，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
18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部分縣市轄內使用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更超過半數，然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恐影響運動民眾安全，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維護作業，以確保民眾運動安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	教育部體育署為杜絕不合理濫發教練、裁判證照，並增加專業技能，相關證照期限將以 4 年期為限，且換證前得接受 48 小時之增能課程，依據此政策調整後，未來大量教練將有增能課程時數需求，故各協會針對「專業進修課程」之講習將如雨後春筍般大量開設，該課程立法本意為獲得更實質補充，使 4 年 48 小時的進修時間獲得妥善利用，同時衍生出更多合作空間，擴大台灣體育產業深度及廣度。為提升國家政策效能與體育發展之健全，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教練證換發之專業進修課程研議以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方案書面報告：1.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開各單項運動教練之高階教練(A 級以上)研習課程：國訓中心共同參與教練研習且中心具有國內豐沛軟硬體資源，針對授課內容、人選、領域等，若由國訓中心指導協助，將會使教練增能課程更有效果；2.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設為專業進修課程上課地點：各領域高階教練有較大機率帶領國家隊出賽，若進修課程與國訓中心結合，將體育大數據與教練執教方式結合，屆時代表隊入住訓練時將能降低磨合期，以利選手訓練。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5107 號函提報「研議提升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機制或提供其他單位辦理專業進修資訊 (一)建立特定體育團體以多元進修機制，提供持證人員參與專業進修時數資訊，如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時數、數位學習平台開設適當課程作為持證者進修與未來審認專業進修時數。 (二)為使教練人員每年充實相關專業進修時數規範，將請受委託專業體育團體蒐集相關團體辦理課程，作為特定體育團體審認基準之參據與將此資訊公告專區。 二、國訓中心精進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機制 (一)確立國家隊教練之職能基準：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隊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並執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作為未來培訓隊教練職能架構。 (二)確保教練之心理健康：每年召開教練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能課程規劃會議，因應當下輿論關注的議題，邀請專業講師授課，紓解教練們可能遭遇的心理壓力與提升心理素質。</p> <p>(三)精進教練領導知能：增設教練領導課程實屬必要，藉由教練領導、壓力理論的介紹與理解，學習表達技巧；教練得以擴展個人領導知能，在訓練與比賽過程引導選手成長與進步。</p>
20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之資料指出，我國已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意即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全民運動風氣日漸提升，運動將成為全民的休閒娛樂，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之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其中 65 至 69 歲、70 歲及以上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最高，由此可見樂齡運動將成為未來趨勢。體育運動對高齡長者身體機能促進與心靈健康具正向關係，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齡長者體育運動業務進行全面檢討：1.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央地方政府下轄體育場所進行全面體檢，為達成運動場館之共融，檢視是否達到友善場館之設施，例如符合幼童高度之洗手檯或輔助台階、設施使用說明字體放大、設置博愛座椅供長者優先使用等；2.研議設置適合高齡長者之運動器材或體健設施、提供高齡長者運動之接送服務、提升協助高齡長者之體育專業人員員額，以提高高齡長者參與運動之意願。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440 號函提報「高齡長者體育運動業務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營造友善運動環境辦理情形：</p> <p>(一)體育署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弱勢族群友善設施，提供高齡長者友善運動空間。</p> <p>(二)體育署推動「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專案，委託臺師大編撰相關手冊和指引，並辦理運動設施服務人員友善知能相關教育訓練。</p> <p>(三)體育署函請地方政府盤點所轄運動場館交通接駁服務、無障礙設備器材等，並於下一期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建置友善高齡者之無障礙運動環境。</p> <p>(四)體育署審查地方政府申請案件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提供意見，並主動增加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時應依據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可參考體育署公布指引，並於計畫核結時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登錄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p> <p>二、高齡長者體育運動推廣情形：</p> <p>(一)體育署為落實「國民體育法」所訂之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制度，每年均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相關事務。</p> <p>(二)為提供國內運動市場量足質精之專業體適能指導人力，與在地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共同辦理國民體適能</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1	<p>「國民體育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理由「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保障對象為全體國民。但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長期重競技而輕全民，不僅無法保障全民體育參與，長期而言更導致運動產業發展受阻，應徹底檢討未來資源挹注之配比。比較 111 及 112 年預算編列如下表，競技運動預算分別是國民運動預算之 3.2 倍、3.8 倍：全民運動風氣不興，無法保障全體國民身心健康，且運動消費習慣難以培養、運動事業欠缺商機，長期下來導致運動員養成僅能大幅度依靠政府補助、運動產業難以自立。請體育署提高對全民運動資源投入，補強全民運動之不足，使相關業務得以順暢推動辦理。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指導員資格檢定。</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08650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資源投入情形及均衡體育事務發展之辦理狀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體育署為加強推動全民運動，爰於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上自 105 年起每年皆有增加之趨勢，經比較 105 年至 111 年之經費編列，7 年來已成長逾 140% (即 111 年預算經費為 105 年之 243%)。另整體全民運動經費之投入亦每年穩定成長。此外，體育署更已成功爭取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用以優化全民運動環境，包括運動場館及設施之質量。 二、經調查本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已見成效，我國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然參與運動人口之比例仍能達 8 成，且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多年來均穩定維持在 3 成以上。 三、本部體育署透過全民運動之推動，以發掘具潛在實力之競技選手，此外更於疫情期间推出「動滋券」，以帶動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
22	<p>近年教育部體育署於執行體育文物保存之政策上，均以數位典藏作為主要方向，惟相關之執行仍多以少數之頂尖運動員為主。考慮到體育相關具價值性文物不僅為體壇名宿所有，亦有可能存於相關行動者手中，然隨著長輩的凋零遠逝，如文物未能找到合適對象託付，則多數狀況下均會遭無法識別文物價值之家屬所丟棄，造成體育文物保存上不可回復之遺憾。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國家體育博物館建置前，研議提供一實體平台與空間，提供珍貴體育文物持有者主動捐贈提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027 號函提報「建立體育運動文物徵集機制及儲藏空間」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實體體育運動博物館，尚需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並須就用地取得、營運方式、經費來源、專業人力等面向審慎研議。 二、為避免體育運動文物散佚或損毀，優先輔導及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特色設立運動文化藝廊或地方展示空間，保存在地有價值之體育文物，並規劃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徵集原則」及輔導大專院校、國訓中心或民間機構等單位建置體育運動文物儲藏空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3	<p>「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修正後，即要求各單項協會基於民主開放原則，應於半年內修正章程進行改選，其中迄今僅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因當時相關修正內容受國際組織約束，與執行細節未獲同意，暫緩相關章程修正之實施。然在 111 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出兼具民主開放、擴大參與並融入性平原則之章程修正版本，如理事會女性成員需至少三分之一、團體會員具 2 席以上應充分保障不同性別之發聲可能，相關章程版本亦獲國際足總高度肯定，惟最終因部分地方足委會與聯賽球隊之保守抵抗，致使章程無法順利修正，形成公然違法之事實。為捍衛「國民體育法」之立法精神，並鼓勵單項協會對於性平精神之追求，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述狀況之改善與獎懲機制進行討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間，由專案團隊進行體育運動文物保存及維護，以保存珍貴體壇記憶。</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2795 號函提報「提升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決策比例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輔導理性別比例平衡做法：為鼓勵特定體育團體朝向性別平等的目標發展，本部體育署將各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性別比例情形，已列入各該團體申請「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核參據，據以核算補助經費，以鼓勵特定體育團體繼續努力推動性別平等作業。</p> <p>二、掌握中華足協續修訂章程進度：中華足協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辦理理事長補選完竣，本部體育署將持續輔導並追蹤中華足協依 111 年度章程修訂狀況，續與國際足總、亞足聯討論章程修訂內容、召開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以及提送國際足總備查章程修正草案版本。</p>
24	<p>運動員工會作為運動員權益之倡議先鋒，放眼國際均然，如美國女足工會為球員爭取兩性同工同酬之著名事蹟、美國職棒近年為小聯盟球員權益保障催生小聯盟球員工會，而我國既有之運動員工會雖僅具雛型，但鑑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亦不免日漸升溫，而相關之運動員工會亦於近年陸續成立，並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倡議相關制度改善之角色。考量運動員工會做為保護選手權益之重要性，以及目前相關工會於營運上仍屬艱困之情形下，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及健全運動產業生態之概念，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研議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2632 號函提報「研議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相關辦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推動職能發展現況：勞動部勞發署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已建立一套嚴謹之職能發展與應用機制，本部體育署循前開機制，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定「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含大專校院)依照產業現況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並按所規劃之職能分析方法進行驗證，再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登錄「職能基準應用平台」，提供各界自行運用。又職能發展除了基準建置外，尚有許多應用模式，其中最為廣泛應用為「職能導向課程」設計與發展，除</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展單位外，亦可透過課程授權方式，與其他團體共同辦理課程。</p> <p>二、研議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相關辦法：本部目前已於「職能基準應用平台」公告 7 項職能基準、完成 3 門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以及授權具 TTQS 銅牌之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開設「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職能導向課程，並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補助該學會辦理開課。此外，基於組織長遠發展考量，鼓勵運動員工會取得職能機構認證，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另勞動部勞發署亦規劃諮詢、輔導及研習等分級分類服務。</p>
25	<p>臺灣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以學制觀之，該期間國小學生計有 26 人溺水死亡、國中計有 27 人溺水死亡、高中職則有 29 人溺水死亡。教育部體育署配合 108 課綱修正，並參考國際游泳與自救趨勢，110 年修正「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惟課綱修正與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指標內容變更，應同時整備教師/教練相關先備知識與能力培養，以達成課綱修正目標。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出教授學校游泳課程之體育教師/游泳教練防溺教育教學相關先備知識提升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開始前執行完成 50% 體育教師/游泳教練完成相關先備知識訓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059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課程體育教師/游泳教練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知能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為推動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降低溺水死亡人數，除補助辦理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外，亦派遣大專服務隊前往偏鄉學校進行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另已拍攝「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示範影片，及製作水域安全智能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p> <p>二、另已辦理逾 30 場次研習會、教學工作坊等活動，以強化授課體育教師或協同教練相關教學知能，目前已完成前述教學研習活動師資計 9,399 人，約為體育教師及游泳課協同師資總人數之 54.4%。</p> <p>三、未來將持續發展水域安全教育教材、落實整合游泳資源輔導訪視機制，以及辦理相關教學研習活動，逐步健全游泳與自救課程師資教學知能，落實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率，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p>經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近年與國際之往來，定期雙邊交流多以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為大宗，於 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於全球之前，每年均有 6 來 6 往之規劃。然國際體育之交流並非僅限於中國，且因中國宣布將持續實施動態清零之要求，相關之交流亦將受到影響。為鼓勵國際交流委辦費用擴大投入我國與世界之連結，並於中國動態清零政策未取消之際，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可能，以提高與其他國家之交流比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005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p>一、中華奧會為我國與國際奧會單一聯繫窗口，政府一直與中華奧會保持緊密合作關係，與中華奧會共同合作推動國際體育交流，為本部體育署重要工作。112 年度援例編列經費委託中華奧會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p> <p>二、工作重點包括委託中華奧會組成專案小組，因應可能面臨爭議事件，維護我會員權益。出席奧林匹克體系會議及活動至少 20 場次，維護會員權益，善盡義務。邀訪國際奧會體系重要外賓訪臺至少 20 人次，以加強與國際奧會、亞奧會、各國家奧會等組織互動。爭取國際奧會及其轄下組織重要職務，鞏固亞奧會及東亞奧會既有 15 席職務並增加。協助與各國奧會建立雙邊交流管道，除原有 39 個國家奧會簽訂 MOU，並將邀請帛琉奧會主席等來臺交流並更新合作範疇。辦理兩岸交流 10 項次（5 來 5 往），維繫定期互惠交流機制。</p> <p>三、中華奧會為我國參與國際奧會之唯一對口組織，有其不可取代性，本部體育署均透過年度委辦業務計畫，協助其積極參與國際奧會其轄下相關活動。</p>
27	<p>鑑於近年全國運動會出現因足球賽事休息日數過少，導致球員受傷狀況頻傳，進而影響國家隊戰力以及選手生涯問題，雖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屢次反映，惟相關意見未受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採納。另查，考量全運會之辦理係以參考亞奧運之賽事規定為原則，惟全國運動會有關男子足球之球員組成規定卻未比照亞、奧林匹克運動會足球賽事以 U23 輔以 3 名超齡球員之規範辦理，顯有脫節於國際之情形。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907 號函提報「全國運動會足球賽事休息日數及男子足球之球員組成年齡規定」書面報告，茲描述內容如下：</p> <p>一、全運動會足球賽程及球員年齡規定，係由籌備處會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採用該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擬訂技術手冊(內含競賽項目、賽制、賽程及選手年齡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循行政程序公告實施，由於國際足球規則已明訂最高級別球會一隊及國際‘A’</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級隊伍賽事外之其它級別賽事，各國足球協會可自行在不同的賽事保留適當差異作法，無須在各賽事統一規範，爰全運會足球賽程及參賽年齡之規定，符合國際規則及國內足球推動實務。</p> <p>二、全運會舉辦準則已規定球類團體賽，其註冊數達 8 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已有效減少全運會賽期內各隊競賽場次，提供足球選手足夠的休息間隔。</p> <p>三、自 88 年起，歷屆全運會足球比賽參賽選手年齡規定，均依國際足球規則及國內足球推動實務規定，迄今並無爭議，倘限制男子足球之球員年齡組成規定，恐限縮國內各縣市足球代表隊男子選手參賽權益，衍生資格及獎勵爭議。</p>
28	鑑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討論亦不免日漸升溫，相關之運動員工會因而於近年陸續成立，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及倡議制度改善之角色。考量運動員工會做為保護選手權益之重要性，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健全運動產業生態之概念，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研議 112 年辦理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2633 號函提報「研議 112 年辦理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推動職能發展現況：勞動部勞發署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已建立一套嚴謹之職能發展與應用機制，本部體育署循前開機制，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定「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含大專校院)依照產業現況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並按所規劃之職能分析方法進行驗證，再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登錄「職能基準應用平台」，提供各界自行運用。又職能發展除了基準建置外，尚有許多應用模式，其中最為廣泛應用為「職能導向課程」設計與發展，除發展單位外，亦可透過課程授權方式，與其他團體共同辦理課程。</p> <p>二、研議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相關辦法：本部目前已於「職</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基準應用平台」公告 7 項職能基準、完成 3 門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以及授權具 TTQS 銅牌之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開設「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職能導向課程，並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補助該學會辦理開課。此外，基於組織長遠發展考量，鼓勵運動員工會取得職能機構認證，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另勞動部勞發署亦規劃諮詢、輔導及研習等分級分類服務。</p>
29	<p>鑑於「千足計畫」為國內首例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成案之公民倡議體育政策。惟成案至今已逾 1 年，主責機關之教育部體育署卻未與倡議人進行積極洽詢，致使參與連署之民眾對於體育署施政效能有所質疑。另查，體育署所提供之成果報告除與實際倡議內容顯有落差外，其執行方式，體育署亦以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做為回應，未落實納入公務預算編列或既有整建經費等方式辦理。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431 號函提報「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 110 年 3 月 3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提案，建議設置千座五人制或八人制的社區型專用足球場，該提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達到附議門檻並成案。 二、體育署於 110 年 7 月 2 日邀集提案人焦佳弘先生、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體育署即委託專責單位編製「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於 111 年 7 月放置官網。 三、體育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再邀集提案人焦佳弘先生、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後續推動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文調查具潛力足球場地，初步盤點計 29 處，整建經費概算約需新臺幣 3 億 2,033 萬 4,545 元。 四、因各縣市設置場地需求概算經費龐大，體育署公務預算難以納入辦理，爰本部刻正研提「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 公共建設計畫。倘獲行政院核定，將自 113 年起編列預算執行，屆時將受理各縣市政府申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0	<p>鑑於足球做為國際最盛行之運動，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7 年提出「足球六年計畫」，計畫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並以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及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四大主軸範疇，作為執行策略。惟查，該計畫歷經 3 年之執行，除國際排名之提升尚無法達成目標外，預算執行亦未能到位，相關執行策略多遭國內足球從業人員質疑。其中尤以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於各項學校聯賽之參賽補助與賽事辦理時，出現學校為求補助浮濫報名，導致 50:0 等毫無品質之賽事結果時有所見。究其原因，即為體育署無視現行俱樂部足球之發展，盲目追求參賽隊伍數量做為 KPI 所致。為避免台灣足球發展資源淪為虛耗，重蹈過去「足球元年」等計畫之覆轍，體育署應積極與我國之國際窗口足球協會合作，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以提高投入資源之效益，並進一步與國際趨勢接軌。爰此，針對體育署補助辦理之「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所提成果報告，請教育部體育署回應後續執行修正做法，並就改善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請補助，並優先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社區五人制、八人制專用足球場或共用型足球場。</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5050 號函提報「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後續修正推動事項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策略部分：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中華足協）依國際足球賽事，務實盤整現行訓練組織架構、精進國家隊組訓機制以及積極參加國際重要賽事。 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策略部分中華足協輔導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之球隊方面：賡續輔導中華足協精進辦理聯賽與盤整現有借用場地做為競賽場地之情形，未來朝向建置競賽賽區之機制妥予評估規劃，作為企業聯賽有固定且符合標準之競賽場地。 三、推動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部分：為避免濫發參賽補助款，就各級學校足球聯賽執行參賽學校申請「參賽補助計畫」審查及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比賽前、中、後）。 四、強化與中華足協橫向溝通機制部分：與中華足協建立並保持聯繫管道，以利掌握各項協助執行情形、適時協助。 五、輔導中華足協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部分：邀請中華足協參與和提供專業意見外，亦能搭配理事長任期、4 年 1 次世界盃賽事週期、統合國內推動足球運動發展之民間體育團體，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各項計畫內容、設定目標值等）。
31	<p>教育部近年編列新南向體育交流的經費，但連年執行率不佳，導致原先期望國際交流的美意無法落實。鑑於美國國務院已將「性別平等」列為白宮政策，且專設「運動外交」部門，美國在台協會亦多次支持「運動交流」，為持續提升我國於國際體壇的能見度，並加強選手競技實力、促進國際正向交流，教育部體育署</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2	<p>宜研議將相關經費用於女子運動外交，持續讓世界看見臺灣。</p> <p>近年國內興建運動場館屢有缺失，導致需追加經費整修，實有不妥。目前教育部體育署訂有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係為 107 年版本，常見缺失列表已久未更新，體育署應研議更新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作為參考及經費補助依據，並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的補助案應要求：1.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廠商提供 3D 設計圖。2.規劃興建舉辦國際及國內比賽之場地，中央宜督導規劃設計，避免完工後卻無法進行比賽。3.體育署應公告歷年發生缺失之廠商。4.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應蒐集美、日等國外棒壘球場設計圖說（大中小型）及增加看台設計。俾利日後運動場館興建能順利完工啟用。</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194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更新運動設施相關參考手冊及辦理補助案件督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參考手冊編訂情形及更新現況</p> <p>(一)參考手冊編訂情形：為提升運動設施品質及興(整)建標準化，體育署 106 年度訂有「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及「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提供地方政府或規劃設計單位參考。</p> <p>(二)參考手冊更新現況：鑑於部分參考手冊編訂及使用已有一段時日，相關內容有更新需求，本部體育署刻正陸續委外辦理中。</p> <p>二、補助案件督導機制</p> <p>(一)有關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依據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經初審通過案件提報複審會議，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p> <p>(二)有關規劃設計相關圖說部分，依據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p> <p>(三)依據「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以確保核定補助案件施工品質。</p>
33	<p>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的「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種類限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 5 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此一規定導致倘若辦理台、日、韓交流賽就不算是體育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的範疇。但以「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為例，其針對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為例，其針對國際學術研討會定義為至少應有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參與研討會。唯獨體育署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要 5 國以上，且要入境才列入計算，原先已在台的外籍人士選手不列入計算，標準過於嚴苛，不利於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補助標準，以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34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的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參考藝 FUN 券常態化的構想，研議將動滋券常態化，由政府拋磚引玉，長期培養國人做運動、看比賽的習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現今諸多優秀教練會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日後才考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但其於國訓中心服務之年資卻無法採計為專任教練年資，影響其權益。鑑於公務人員若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其年資得以採計提敘俸級，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年資採納為專任教練年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我國政府規劃就業金卡制度，以利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就業，教育部體育署亦有參與此一規劃，但自 107 年就業金卡制度上路以來，至 111 年 9 月底全台已累計核卡 6,004 人次，其中屬於體育專業的僅 3 人次，就業金卡制度幾乎形同虛設，對我國推動體育運動助益不大。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並調整體育就業金卡申請門檻，以利外籍體育運動專才來臺服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7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預算編列 8,200 萬元，用於體育新南向政策，預計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及運動賽事交流等，然該計畫於 109 年度僅執行 1,290 萬元、110 年度亦僅執行 23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目前也僅執行 594 萬元，112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恐仍難執行完畢，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預算執行、達成交流目的。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723 號函提報「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鼓勵交流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為國家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本部體育署為落實「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年 8 月起推動「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鼓勵各級學校參與其中，共同推動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的學生運動競賽與參訪交流，擴大及深化各級學校體育人才與新南向國家交流的平臺及能量。 二、「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迄今已邁入第 7 年，重要工作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包括學校運動團隊交流、學校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及運動賽事交流等三項，核定補助經費有 784 件與新南向各國之體育交流、競賽、參訪計畫，其中計有 7 校完成簽訂雙方合作交流意向書(MOU)，實際受益人數突破 2 萬人(2 萬 1,453 人)。</p> <p>三、為繼續鼓勵各級學校具體育運動專長的學生、教師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培養國際移動力，將持續透過本計畫落實體育新南向政策。</p>
38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發展」預算編列 35 億 7,027 萬 3 千元，體育署為配合教育部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之件數，持續推動有關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仍有三成未實施游泳教學，又，106 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遇溺、受傷及失蹤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人數計有 82 人，體育署應了解未辦理學校之困難並研謀改善計畫。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572 號函提報「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為推動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降低溺水死亡人數，除補助辦理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外，亦派遣大專服務隊前往偏鄉學校進行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另已拍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示範影片，及製作水域安全智能教材，提供教師教學運用。</p> <p>二、未來將結合智能科技教材發展學生水域安全教學模組、持續補助辦理學生游泳課程親水體驗池設置之必要經費，以及辦理教學增能研習，強化授課體育教師或協同教練相關教學知能。</p> <p>三、另透過整合游泳資源輔導訪視機制強化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策略推動，逐步健全游泳與自救課程教學環境，落實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率，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p>
39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3,2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體育班及體育校隊發生性平事件頻傳，自 103 年以來，高中以下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共計 548 件，監察院亦於 110 年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體育班、體育校隊通報案件僅占全國 1.06%，質疑其中有黑數存在，要求教育部應確實掌握，研議對策並檢討改進。顯見體育署現行之評鑑、訪視及相關政策制定方式與實務需求具有落差，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677 號函提報「落實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性平教育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性平教育，爰就監督管理機制、宣導措施、強化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後。</p> <p>二、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及專任運動教練之監</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允宜檢討改善，並針對運動選手提供適宜之性平教育。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管機制。</p> <p>三、落實性平教育及相關宣導。</p> <p>四、預防性平案件之強化作為。</p> <p>五、本部體育署除持續強化性平教育宣導外，並同步強化通報機制，111 年度起，性平回報系統及校園安全通報，均已納入「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學生」、「運動代表隊學生」等類別，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推動性平教育精進作為，以保障學生權益。</p>
40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預算編列 2 億 7,265 萬 6 千元。為推動 108 課綱及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體育署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並於 110 年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惟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情形，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累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累計 82 人。另查，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4,137 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337 校(占 32.32%)。其中，以國中占 47.55%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5.9% 及國小 24.21%。惟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中 37 校係有游泳池，體育署允宜瞭解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另體育署應積極輔導協助未設游泳池之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621 號函提報「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為推動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降低溺水死亡人數，除補助辦理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外，亦派遣大專服務隊前往偏鄉學校進行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另已拍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示範影片，及製作水域安全智能教材，提供教師教學運用。</p> <p>二、未來將結合智能科技教材發展學生水域安全教學模組、持續補助辦理學生游泳課程親水體驗池設置之必要經費，以及辦理教學增能研習，強化授課體育教師或協同教練相關教學知能。</p> <p>三、另透過整合游泳資源輔導訪視機制強化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策略推動，逐步健全游泳與自救課程教學環境，落實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率，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p>
41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預算編列 8,200 萬元用於擴展學校雙向體育運動交流，並透過培訓(以賽代訓、移地訓練)、辦理體育研習交流、參賽、邀請賽等工作計畫，擴展與新南向國家之體育運動交流。經查，世界各國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不斷變異，最新變種病毒 BA.5 傳染力強、潛伏期短已成為全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686 號函提報「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111 年度「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緩受理與新南向國家實體交流申請案，並輔導各單位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線上交流</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球主流病毒，且近日我國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疫苗保護力亦受變異病毒影響下降，為保障選手健康安全，體育署應要求新南向交流案出國前提出完整防疫計畫。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新南向交流實施成效及防疫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活動」及「在臺新南向學生交流賽事或活動」等多元交流方式，維繫與新南向各國交流成效。</p> <p>二、為維護各校師生之健康，本部體育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8715 號函送實施計畫至各相關單位時，於公文內要求各單位辦理赴新南向國家實體交流計畫時，應檢附相關防疫規劃。</p> <p>三、本部體育署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1 日、2 月 24 日及 3 月 20 日於花蓮、臺東及澎湖各辦理 1 場次說明會，會中提供新南向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再次宣導規劃交流計畫時應檢附防疫規劃，並於「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網站公告新南向各國最新防疫措施之查詢連結，供各單位隨時查詢最新資訊，並持續要求各單位辦理赴新南向國家實體交流計畫時，應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出入境及相關防疫規定。</p>
42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展教育」項下「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預算編列 2,910 萬元，用於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之經費。經查，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中時常面臨特教老師不懂體育，體育老師不懂特教之現況，使得學校並無因不同障別而給予身心障礙學生適合的體育課程，顯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強化特殊體育課程與教學仍有不足之處，實應檢討並立即改善現況，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以落實推動適應體育。</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354 號函提報「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 106 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以倡議、教師增能研習、遴選適應體育標竿學校為主軸。已舉辦超過 40 場次之增能研習、培訓 1,400 位以上教師，並設置北、中、南、東共 8 所標竿學校，以標竿學校為中心，輔導鄰近學校宣導適應體育相關知能與素養。</p> <p>二、本部體育署於 111 年 1 月成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以「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及「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為主軸，透過高等教育的參與，及與縣市健體輔導團及特教輔導團的跨域合作，持續提升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於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體育署未來將持續就「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模式」與「大專院校帶動適應體育發展」二方面予以深化推展，落實推動適應體育。
43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包括「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預算編列 3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0 萬元)及「倡議及推展身心礙者運動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1 千萬元(含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 325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落實全民體育教育，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休閒運動教育推廣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工作，俾落實保障國民運動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4	依據「2019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載，適應體育教學困境，以「師資或人力不足」，占比達 56.21%，有高達 64%有教師有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提升的需求，但在國小有 29.61%、國中 32.67% 及高中 20.91% 的學校，卻從未舉辦過任何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或研習。經查，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企圖解決人力不足之適應體育教學困境。惟適應體育資源相對稀缺，相關工作無法一蹴可幾，在有限資源下每項工作皆須步步為營。又以，除了教育部體育署朝向針對身心障礙者之訓練、課程，推廣適應體育極為重要工程為對外之「協助社會消除恐懼，建構身心障礙者運動意識」，另對於全體運動員，個人運動表現之行銷亦甚重要，而針對身障選手之運動成就應提出系統性宣傳計畫，使民眾對選手的運動成就更為清楚，不只是聚焦在身心障礙上，以彌平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差，漸進達成運動平權。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232 號函提報「適應體育教學推廣及身心障礙選手運動成就行銷宣傳」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大多安置於一般學校並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之現況，本部體育署自 111 年起推動地方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整合地方政府之體育及特教資源，協助各縣市發展在地化的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優化第一線體育老師與特教老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p> <p>二、本部體育署藉行政交流、品牌行銷、倡議宣導與資源建置等策略，系統性推動身心障礙選手運動成就行銷宣導工作，相關專案 109 至 111 年間總計推出 195 篇採訪、11 篇影音，資訊觸及度達 916 萬人次，並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攜手協力，營造社會支持氛圍。</p> <p>三、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提升教師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並持續輔導與系統性辦理身心障礙選手運動成就行銷宣傳作業。</p>
45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預算編列 1 億 1,025 萬元，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萬元，包括「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8 萬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 萬元及「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萬元。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包括「輔導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第 2 期經費」預算編列 1 億元（含防疫經費）及「輔導辦理 113 年全民運動會第 1 期經費」預算編列 1 千萬元。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確實做好此 2 項賽事各項的規劃與準備，讓全國各縣市優秀運動選手能享有 1 個可以發揮競技實力的良好競賽環境。</p>	
46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預算編列 1,353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僅列出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惟目前兩岸情勢緊張，體育署未說明交流細節與預期效果，恐有疑慮。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911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高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拓展我國際體育交流空間，促進國際學校體育交流，本部體育署 112 年編列 12,800 千元預算，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二、工作項目包爭取鞏固國際職務，爭取鞏固 FISU 及 AUSU 現有 6 席職務，高中體總亦新增 ISF 7 席技術委員職務。另參與 ISF、FISU、AUSF 等相關重要會議，善盡會員義務；並委請高中體總邀請 ICG 執委訪臺交流，拓展國際青少年運動交流管道。持續與各國建立雙邊交流管道，簽署 MOU 並進行雙邊交流。爭取舉辦國際總會授權之賽會，包括大專體總將在今年辦理 2023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羽球錦標賽。另辦理兩岸學校體育總會交流互訪 4 項次（2 來 2 往），免因兩岸關係時進時退，間接影響我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三、ISF、FISU 及 AUSF 為我國拓展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之重要國際對口組織，交流成果豐碩。且我國籍人士於 ISF、FISU 及 AUSF 擔任相關國際職務達 13 席次，本部體育署持續輔導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積極進行交流及互動，及爭取辦理相關國際賽及會議。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7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體育教育推展」項下「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5,950 萬元，係輔導各縣市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經費。經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及運動設施為我國體育政策白皮書之重要目標，體育署自 99 至 108 年度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之經費共 101 億 5,093 萬 6 千元。惟體育署統計全國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年限情形，全國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共 565 座(占 29.85%)，顯示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超過 20 年。另查，有 47 座之公有運動場館須辦理耐震評估，至今仍有 10 座未完成詳評；已完成評估者，有 7 座須補強，未完成補強率 100%，有 4 座須拆除，未完成拆除率 75%，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455 號函提報「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分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倘經詳細評估仍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應辦理補強設計工程或拆除重建。 二、經盤點列管之 55 處公有體育場館，其中 2 處經釐清非體育署列管範疇，列管 53 處場館並持續督導管考辦理情形。 三、截至 112 年 4 月底，53 處場館已全數完成初評及詳評，完成率皆達 100%，其中有 37 處場館耐震能力已符合現行規範或補強、拆除完成，爰解除列管，耐震能力提升完成率達 70%；剩餘 16 處持續列管進度(如下表)，除臺南市政府新營田徑場補強工程採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外，其餘提報申請體育署補助經費，經 112 年 1 月 19 日複審會議審查後，共 13 處已核定補助，另有 2 處退請各該縣市政府修正，其中 1 處（雲林縣西螺鎮立游泳池）經確認採自籌經費辦理補強工作，另 1 處（臺南市立柔道館）已提報修正計畫到署，並訂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續審。刻正執行拆除工程 3 處或補強工程 11 處，預計全數列管中之耐震補強案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耐震能力提升事宜。
48	<p>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於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5,950 萬元；然查，111 年 7 月底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部分縣市轄內使用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更超過半數及 111 年 918 地震災損影</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452 號函提報「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全臺各縣市政府盤點清查，納入耐震能力提升列管計 55 處公有體育場館，其中 2 處經釐清非體育署列管範疇，體育署列管 53 處場館並持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響，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運動場館耐震力詳評、補強、拆除作業，及調查 918 地震提出補強校舍方圓 10km 內所屬運動場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續督導管考辦理情形。</p> <p>二、截至 112 年 4 月底，53 處場館已全數完成初評及詳評，故初評及詳評完成率皆達 100%，並有 37 處場館耐震能力已符合現行規範或補強、拆除完成，解除列管，耐震能力提升完成率達 70%；剩餘 16 處已有 3 處拆除工程及 11 處補強工程，刻正執行中。</p> <p>三、預計全數列管中之耐震補強案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耐震能力提升事宜。</p>
49	<p>112 年度預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5,950 萬元，其中耐震補強及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編列 5,000 萬元。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止，耐震能力補強項目中，經評估需補強共 7 案，卻無已完成件數，惟地震不可預測，若未及時完成補強恐造成憾事，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518 號函提報「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分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倘經詳細評估仍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應辦理補強設計工程或拆除重建。</p> <p>二、經盤點列管之 55 處公有體育場館，其中 2 處經釐清非體育署列管範疇，列管 53 處場館並持續督導管考辦理情形。</p> <p>三、截至 112 年 4 月底，53 處場館已全數完成初評及詳評，完成率皆達 100%，其中有 37 處場館耐震能力已符合現行規範或補強、拆除完成，爰解除列管，耐震能力提升完成率達 70%；剩餘 16 處持續列管進度(如下表)，除臺南市政府新營田徑場補強工程採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外，其餘提報申請體育署補助經費，經 112 年 1 月 19 日複審會議審查後，共 13 處已核定補助，另有 2 處退請各該縣市政府修正，其中 1 處（雲林縣西螺鎮立游泳池）經確認採自籌經費辦理補強工作，另 1 處（臺南市立柔道館）已提報修正計畫到署，並訂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續審。刻正執行拆除工程 3 處或補強工程 11 處，預計全數列管中之耐震補強案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耐震能力提升事宜。</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0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844 萬 1 千元，作為教育部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之用。經查，該筆預算自 107 年度編列 2,808 萬 2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950 萬 1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均編列 2,909 萬 1 千元，然自 111 年度該筆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5,686 萬 8 千元，且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32.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佳。教育部體育署應對該筆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及改善執行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517 號函提報「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度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之預算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費」編列 31,162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5.97%。 (二)「設備及投資」編列 25,652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 (三)「獎補助費」編列 54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8.15%，未執行數係為預留體育署人員臨時退休後使用。 <p>二、111 年度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68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編 2,777 萬 7 千元，主要係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工務局等單位要求改善外牆剝落及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須依法辦理相關工程，以及公文系統基於資安考量需升級等需求所致。目前相關工程均已辦理完成，或已進入履約程序中，「公文系統升級採購案」亦將履約執行完成，111 年度預算執行已依相關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成。</p>
51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懸缺已經超過 1 年 1 個月，由於體育署署長需兼具運動專業及行政能力，致使署長人選徵詢迄今尚無成果。為使重要國家體育政策順利推動，應加速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派任進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	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業務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資安管理及檢測等業務。查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各項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運作均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要求，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為避免經費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達成計畫成果與效益。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持續辦理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安全等措施，以強化體育政策推展及落實資安法規之執行。	
53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之運動競賽裁判費用業已 20 年未調整，遠較一般勞工基本時薪還低，薪酬費用已明顯不符合現代物價指數，而桌球與足球對於體能需求完全不同之項目卻以齊頭式規定，亦凸顯相關辦法之陳腐。經查，91 年至今，期間物價指數成長 26%，基本工資時薪更成長 266%，體育署怠於檢討現行業務費用標準之作法，不僅不利於有志投入的人士，更有損運動產業發展可能。體育署允宜督促並建立項目、需求分級之通盤檢討與修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1179 號函提報「檢討現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訂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草案）」（下稱裁判費支給表草案）：</p> <p>(一)適用對象：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規範軍公教擔任裁判時使用；一般民間人士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賽事裁判，不適用裁判費支給表草案。</p> <p>(二)訂定基礎：參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與現行實務執行現況之報酬額度之合理性、與按天計支裁判費額度之衡平性，研訂各該支給裁判費額度之上限規定，訂定重點如下：</p> <p>1.依裁判所具資格：持有 A 級（甲級）裁判、B 級（乙級）裁判、C 級（丙級）裁判之裁判費金額分別為每日上限 1,700 元、1,400 元或 1,200 元為上限。</p> <p>2.依競賽規模：全國性競賽、直轄市、縣（市）級競賽、鄉（鎮、市、區）級競賽之裁判費金額分別為每日上限 1,400 元、1,200 元、1,000 元。</p> <p>3.按場次支給費用：以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現行實務執行現況，衡酌報酬額度之合理性、與按天計支裁判費額度之衡平性，將裁判費支給上限訂為 800 元。</p> <p>二、行政院核定本部訂定裁判費支給表草案：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核定，本部已於同年月 15 日分行有關機關且自 112 年 3 月 2 日生效。</p>
54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 3 屆運彩經銷商遴選作業，應依據立法院所作附帶決議，責成發行機構落實規劃績優退役選手優先錄取為經銷商之照顧方案。另外，	本部業以 112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5732 號函，將「第 3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育署亦應積極輔導發行機構落實附帶決議之要求，於遴選作業時履行從速、從簡等便民措施，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以符合人人參與遴選之平等原則，保障符合資格者之權益。此外，為避免遴選作業期程延宕，教育部體育署允宜積極督導發行機構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遴選程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新建置之經銷商辦理後續規劃。</p>	<p>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擇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剛公司)擔任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於 112 年度開始辦理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建置相關事宜。</p> <p>二、威剛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評定作業，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12 年 2 月辦理北中南三場次遴選說明會。 (二) 4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開放民眾報名，並同步於 5 月 2 日至 8 日辦理全國 22 場次遴選說明會。 (三) 6 月 20 日辦理驗籤及抽籤作業。 (四) 預定 7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專業測驗評定、8 月 21 日至 25 日掛號郵寄經銷商資格通知單及評定合格證照，並受理經銷商營業設店申請作業。 <p>三、運彩條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順利通過三讀，相關規定皆明訂於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事項，經遴選程序擇定威剛公司擔任發行機構，體育署並已責請威剛公司落實所提各應辦及承諾事項，將於第 3 屆發行期間推動施行，以達運彩永續發展，兼及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p>
55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1 萬 4 千元，作為輔導體育團體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經費。經查，世界各國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隨病毒不斷變異最新變種病毒 BA.5 傳染力強、潛伏期短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而近日我國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疫苗保護力亦受變種病毒影響而下降，且大陸地區疫情不穩定又因當前兩岸局勢關係緊張，為保障相關出訪人員之健康與人身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於出訪人員出國前提出完整防疫與安全計畫。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544 號函，將「保障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出訪大陸地區人員之健康與人身安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免因兩岸關係時進時退，間接影響我國際體育交流空間，年度均透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等與對岸窗口，辦理交流互訪，維繫多元交流管道。112 年將有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杭州亞帕在大陸舉辦，爰編列預算隨團參加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兩岸座談會，掌握賽會資訊，以利規劃組團事項。另自辦參訪環太湖運動產業園區運動設施。</p> <p>二、近年因疫情均動態調整執行方式，適</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延期或視訊辦理，本部體育署亦循例與會，瞭解交流情形。今年配合防疫回歸常態，在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前提下，倘事前評估將派員赴陸交流，將啟防疫保護措施，包括人(日)數縮減、團進團出、減少移動距離、備妥防疫用品等。另派員赴陸計畫均簽奉核定執行，人員務求精簡及業務相關者，並遵守赴陸相關規範保障出訪人員安全，計畫執行前中後，均與陸委會保持密切聯繫。</p> <p>三、為掌握相關賽會重要資訊，本部體育署仍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配合政策，適時調整派員赴陸計畫辦理方式，並遵守相關規範進行交流，維護出訪人員健康及人身安全。</p>
56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4,760 萬元，辦理下列工作：「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運動現況調查」預算編列 280 萬元、「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50 萬元)。未說明完整，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未來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推展民俗體育、身心障礙運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並強化宣導，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	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計畫項目與 111 年度大致雷同，教育部體育署依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將部分 111 年度基金辦理事項移至公務預算，致增列「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6,795 萬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移列後仍確實辦理各項計畫，以達預期效益，並依規定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並公告之。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541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計畫經費自運動發展基金移列公務預算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將涉及法定義務之業務如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計畫自運動發展基金移列至公務預算，並將依實際狀況編列及執行，以利各項全民運動事務之順利推展。</p> <p>二、全民運動相關業務宣導等業務及經</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執行，將依據預算法及主計總處與審計部相關業務宣導認定及行銷執行預算規定辦理，本部體育署如遇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將依規定固定每月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並配合規定填列相關表件及預算控管機制，且依規定進行行銷通路採購及露出。</p> <p>三、本部體育署基於提升預算財源穩定及完善編列預算之依據，爰將相關預算由基金調整至公務預算編列，更能繼續推動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以促進全民規律運動參與比例提升之目標，確實執行各項全民運動事務之推展。</p>
58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推展全民運動相關業務，其中一項工作重點為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經查，111 年我國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已高達 119 萬 5,464 人，然身心障礙者運動仍不普遍，其原因包含：運動場館歧視拒絕身心障礙者進入、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不友善、校園 PU 跑道禁止身心障礙者使用等問題，顯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身心障礙者運動及休閒體育之推展十分不足，實有檢討說明並提出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方案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579 號函提報「身心障礙者運動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營造友善運動環境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弱勢族群友善設施，於審查案件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提供意見並主動增加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 (二)推動「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專案，委託臺師大消弭場館歧視性規定、編撰手冊及辦理運動設施服務人員友善知能教育訓練。 (三)函請地方政府盤點所轄運動場館之無障礙相關服務及器材，並將軟體服務納入於下期公共建設計畫重點。 (四)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應依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結時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登錄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 <p>二、校園友善運動環境辦理情形：體育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之發展，措施包含推動校園友善籃框、盤點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及設施需求、成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及協助縣市發展在地化適應體育推動模式。</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情形：體育署從活動推廣、資源整合及倡議宣傳著手，包含推動 i 台灣計畫、建立臉書社團、推廣身心障礙運動資訊並拍攝身心障礙運動倡議短片、推動《愛運動動無礙》試辦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計畫」。
59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向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係用於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民間團體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下稱 ISCA)，於其官方網站中開班授課，進行多項體育項目之教練講習，並有核發教練證之行為。依照體育署之公告協會清單，該協會並非體育署認可之特定體育團體，惟該協會卻能進行羽球、桌球、籃球等單項運動之教練證核發，顯然未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經王委員婉諭辦公室行文後，體育署認 ISCA 非「國民體育法」第 3 條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因此 ISCA 雖得依組織章程辦理教練授證業務，然持有 ISCA 協會核發之羽球、籃球、桌球等各級教練證照人員，仍無法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教練、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或總教練。體育署表示將會函文予 ISCA，輔導協會就教練講習「C、B、A 級」等字樣進行修正或刪除，以避免衍生權責爭議及造成民眾混淆。惟至今 ISCA 之官方網站中，仍可見教練證講習頁面上未進行修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修正之，並針對「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中，教練證發放事宜是否有疏漏一事檢討研議，以避免可能造成民眾混淆之教練證發放行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輔導 ISCA 協會修正授證級別及於官網等管道公告相關訊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0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近年將「體育表演會」列為國民體育日之重點活動。然綜觀其辦理內容，卻係以著名歌手作為號召，相關預算編列中除原列之活動辦理預算外，又另將「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項目預算用於該活動之宣傳，顯有分拆預算以規避監督之虞。另考量現今民眾收費習慣之轉變，電視直播之必要性有所下降，且相關活動亦可透過網路平台直播收看，實無編列高額預算製作電視播放之必要。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未來辦理體育表演會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時，強化網路行銷等相關管道，以避免活動效益淪為一次性活動之成果。	
61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174 萬 8 千元，係用於辦理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查，近年在開放山林與 COVID-19 的雙重影響下，入山人數的確大幅成長，即便是需要一定體能門檻的百岳行程，都成為民眾造訪的地點；而付費加入商業登山團前往登山，也成為常見的選項。然而，目前法規上並無規定商業登山團所聘任之嚮導應具備之資格，近年來更發生數起商業登山團丟包團員，釀成山域意外事故之案件，為健全商業登山機制以及提升登山安全，並強化體育署花費公帑所建立之訓練與檢定制度之效用，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將其主辦之山域嚮導證制度，與商業登山隊伍進行勾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2	2020 東京奧運會，中華代表團榮獲 2 金、4 銀、6 銅，共獲得 12 面獎牌，在全部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34 名，創下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其原因部分來自於運動科學的相關技術導入。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查教育部體育署近 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之預算中皆僅編列 72 萬元做為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而實際執行率為 103%、114%、122%，顯見應擴大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之預算規模。為持續推動運動科學發展，鼓勵國內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持續投入及產出優質運動科學研究，應規劃提高運動科學獎勵預算，賡續引導運動科學研究前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3	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體育團體之運作，教育部體育署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惟體育署競技組近年執行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之訪評業務，多流於形式，其中不乏當年度出現治理失能之特定體育團體，依然能於評鑑中取得「通過」之狀況，而實際治理成效卓著之單項協會，亦未能有具體肯定，並提供相關經驗供其他協會仿效，使國人了解國內特定體育團體力求改革之努力。依「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規定，特定體團體應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惟據統計至 111 年 7 月底，71 家特定團體(奧亞運單項運動協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008 號函提報「體育署應落實辦理評鑑，並加強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辦理財務資料函報」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推動訪評計畫，並訂「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 44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7 家)之中，有 8 家仍未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或運動選手分級制度。另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然 108 至 110 年度，27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之中，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決算及財務報表之團體，自 8 家增加至 13 家，顯示體育署應加強輔導督促改善。教育部體育署允宜落實評鑑以提升體育團體之治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大領域為訪評項目，據以檢視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情形，並於完成訪評後對外公告，以供民眾知悉及其他特定體育團體參酌。</p> <p>二、「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就特定體育團體財務資料報備建立人才資料庫與分級制度訂有相關規定。</p> <p>三、本部體育署於平常核備特定體育團體公文時，提醒其應確實辦理財務資料函報及公開，另訂有檢核表追蹤其辦理情形，並將前開辦理情形列入補助經費核算項目。</p> <p>四、目前特定體育團體皆已有持續推動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與分級制度及財務資料函報與公開作業；財務資料，於特定體育團體官網設置之財務資料公告專區及本部體育署網站體育團體公告專區公開。</p> <p>五、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且未有合理展延理由者，於改善前暫緩補助經費核撥。</p>
64	<p>現行為推展各單項運動、促進國際交流，教育部體育署訂有補助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其經費來源為運動發展基金。但根據現行規定，按賽事所需經費最高僅補助 25% 至 60%。但協會規模不一，各賽事項目冷熱門程度也不同，爭取贊助、售票與否及各種收入情況皆有落差，補助要點宜有彈性規定，且宜整合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的補助規範，俾利各單項協會爭取在台辦理國際賽事，以達推廣單項運動、增進競技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的目標。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954 號函，將「國際體育交流補助規定修正及整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拓展我國際體育交流空間，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賽事在臺辦理，本部體育署訂有「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及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作業要點」(基金要點)，提供所需經費補助，並透過相關輔導機制，提供辦理國際賽事前中後各階段所需行政協助。</p> <p>二、本部體育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112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7 日召開會議，通盤檢視基金要點並提供修正意見，決議國際賽事補助基準應更有彈性，並整合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補助規定，以提高體育團體爭取在臺辦理國際賽事意願，達到增進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促進國際體育交</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流目標。</p> <p>三、本部體育署根據上開決議，於現行國際賽事「級距累退」分級補助基礎上，放寬國際賽事補助級別及比率，補助級別由 5 級整併為 4 級，各級最高補助上限為 400 萬元至 2,600 萬元(原為 300 萬元至 2,500 萬元)，補助比率放寬為 35% 至 80% (原為 25% 至 60%)；有關整合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補助規定部分，考量整合事涉法規較為複雜，本部體育署另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下階段補助規定整合作業。</p>
65	<p>有鑑於政府斥資近 12 億元改建新竹市立棒球場，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啟用開打，導致比賽球員因場地缺失受傷。此不僅引發外界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建工程過程與驗收之質疑，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比賽等情事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另應在 3 個月內訂定明確規範，競技型球場須經完整驗收程序後才得以進行賽事，確保工程品質與維護球員安全。</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2929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作為及競技型球場完工啟用規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作為</p> <p>(一)本案為統包工程，依據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體育署於 106 年 6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審查綜合規劃報告，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核轉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作業，工程會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復審議通過。</p> <p>(二)本案工程施工階段，本部工程查核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施工品質查核作業，查核缺失改善成果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改善完成結案。</p> <p>(三)新竹市立棒球場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啟用典禮及職棒開幕賽後，發生場地缺失及球員受傷事件，體育署即邀請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全面性履勘，並由市府成立改善小組，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改善，體育署亦定期每月追蹤市府改善情形。</p> <p>二、競技型球場完工啟用規範：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際、職業等競賽等級運動場館，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運動場館新整建工程輔導監督作業程序」，要求地方政府須邀</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6	經查，近年體育預算結構嚴重失衡，除透過運動發展基金替代公務預算，設施預算之規劃亦過度仰賴前瞻基礎建設之特別預算，致使 111 年度出現因前瞻預算分配用罄，公務預算亦無相關費用編列，致出現相關之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建僅能等待 113 年度之預算方可再行啟動之情形。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之公務預算部分除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 3 期工程外，竟無其他設施興辦之預算規劃，造成 111 年度新興需求無法及時因應之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述問題具體修正執行方式，以利各地方運動設施興建。	<p>請相關協會、專家、教練及選手等參與場勘，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08118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預算來源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0 年本部體育署預算來源僅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1 年預算來源已新增「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112 年更向內政部爭取納入「前瞻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共同提升建物安全。 二、目前本部體育署已研擬「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倘經行政院核定，113 年將有新的預算來源得以挹注各地方政府場館修繕經費。
67	臺灣女足代表隊於 111 年年初印度亞洲盃中，除帶領臺灣睽違 14 年重返亞洲盃舞台，更在賽會疫情挺住壓力，以連場精彩好球驚艷國人，並取得世界盃跨洲附加賽門票。然盤點女足亞洲盃所有參賽國家中，臺灣係唯一未有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團隊，甚至臺灣足球不分男女，長年沒有專屬訓練場地，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也無合格足球場，足球國手僅能在非正規草地練習。鑑於足球為運動賽事中世界影響力最廣，最能取得國際能見度之項目，而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建置對於足球競技表現提升之效國在國際上亦已為常識，臺灣如未能考慮相關設施需求，無異於自絕於此領域之競爭舞台。爰此，為能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需求給予協助支援，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設置期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2265 號函提報有關「研議國家足球訓練基地之設置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體育署日前依某國立大學為活化其校區提供之校地資訊，以及前往退場私立大學會勘後，經評估均不適合作為設置國家足球訓練基地。 二、本部體育署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邀集中華足協、地方政府、學校、專家學者、國訓中心及本部體育署相關單位共同召開「研議規劃建置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會議討論，並決議為積極協助國家隊訓練場地之需求，應先掌握國際足球總會、亞洲足球聯盟公告之國際賽事現況，兼顧現行培訓需求及務實就未來場地之興建、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等進行整體評估，後續以短、中、長期予以規劃，俾協助國家隊有固定之訓練基地。 三、考量設置國家足球訓練基地需經尋覓合適土地、進行先期規劃及評估後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營運管理量能之過程，爰此，本部體育署業輔導中華足協檢討及盤整現行之訓練組織架構、現有借用各場地作為代表隊固定訓練場地以及確實掌握各場地借用規範，據以建立國家隊固定訓練場地機制之依據。現中華足協務實地以短、中、長期結合區域性之方向，已規劃國家隊固定訓練場地之推動方案。
68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運動科技應用發展」預算編列 4,900 萬元,依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為避免經費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功能，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跨域整合規劃及業務間之關聯性，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9	賴委員品好長期爭取「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成立。自 2021 年 9 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考察以盤點台灣運動科能量，亦於立法院 2 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支持，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啟動了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運動科學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依然存續，該 2 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選手建議，待報告結果出爐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相關時程及規劃。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252 號函提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規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初期組織架構規劃：目前我國在支援競技運動上之運動科學工作，主要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動科學處，建置專責運動科學團隊支援運動員培訓與參賽，運動科學處已於 111 年 6 月成立，成立迄今已召開 14 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初期組織架構規劃暫訂下設「運動科學支援處」、「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處」等 4 處(由籌備處持續討論滾動修正中)。</p> <p>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模式規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初期，目前初步規劃，「運動科學支援處」由原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之運動科學人員為基礎（不含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人員），平行轉移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持續針對奧亞運運動員進行運動科學支援（相關規劃由籌備處持續討論滾動修正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處之工作仍以支援國訓中心運動員為主，兩研究處之研究員視招募狀況與研</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量能將偕同運動科實務人員進行競技實務問題研究與相關軟硬體開發。
70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運動科技應用發展」預算編列 4,900 萬元，用於配合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經查，以科技結合運動器材、運動場館及選手訓練為近年來之國際運動趨勢，而行政院提出「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預計 5 年投入 46 億元預算經費，提升頂尖運動選手的競技能力、擴大國人的運動風氣，進而帶動臺灣運動科技產業向上發展。為詳細了解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劃措施及預計達成目標，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107 號函提報「運動科技應用發展規劃措施及預計達成目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體育署執行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先導計畫，初步成果包含探索運動科技人才核心能力及建構人才發展建議地圖、完成運動科技跨域課程規劃及完善跨域教學實踐場域等；執行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前期計畫，初步成果包含完成盤點地方運動場域需求及調查國人偏好運動科技類型、打造運動科技示範案例 10 案。 二、112 年起體育署將強化跨校、跨部會資源整合進行整體推動，以逐步達成「培育業界所需跨域人才，為產業注入活力」、「導入跨部會資源建置運動科技示範場域，帶動產業發展」之目標。
71	教育部體育署依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包含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計畫 2 項。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重點為盤點產業需求、研擬人才培育方向、培養跨域核心能力人才及建構實作多功能場域。該計畫於 111 年先導計畫中，以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為種子學校，進行推動並逐步串聯或擴散；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計畫推動重點為盤點地方資源及應用需求，建立輔導補助機制，逐步打造示範案例。為促進運動科技產業整體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強化跨部會溝通、跨域合作及督導相關大學進行跨校整合，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106 號函提報「運動科技應用發展推動成效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體育署為辦理推動場域實證工作，積極邀集縣市政府、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辦公室、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跨部會溝通會議，建立溝通合作平台以媒合需求端及供給端，未來亦規劃委託專業團隊，強化跨部會溝通機制，導入符合縣市需求之部會資源，打造示範案例。 二、策進作為包含「結合大專院校人培優勢項目，強化跨校資源整合及水平擴散」、「導入跨部會資源建置運動科技示範場域」等，112 年體育署將強化跨校、跨部會資源整合進行整體推動，以逐步達成運動 X 科技 SRB 產業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略會議協助產業發展之目標。
72	有鑑於當前教育部體育署職掌之運動發展基金業務，按其「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僅限「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及「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等 4 項用途。是以考量尚有對直接作用於運動員本身之使用依據，在辦法訂定上尚有欠缺，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對於運動員經費擴大支持之研議作業，俟後再經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010 號函提報「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對於運動員經費擴大支持之研議作業」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等 4 項。 二、本部體育署就運動發展基金作用於選手之相關法規主要包含「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等。 三、盤點現行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選手之相關法規，培育對象已包含學校運動人才、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者，補助態樣含括選手參賽、移訓、舉辦各類型賽事、購置訓練器材設備、運動團隊年度訓練及訓練所需之教練人力等。後續將視國際賽會趨勢及國內外物價，適時檢視相關規定及基準，以符選手培育目標。
73	有鑑於當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推動民間企業響應運動發展條例，藉支持特定運動事項進行之抵稅認證，在效果上堪稱優良。然而，外界仍認有其美中不足之處，即認為體育署應該積極透過修訂子法，來落實抵稅認證條件的內容中，要包含企業應對於平均職涯年限非常短的運動員們，有進一步的對職業運動員在人身與未來就業等保障作為。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啟動研議作業，並適時會同其他中央機關積極辦理，俟後於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2635 號函提報「研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子法，落實企業加強對平均職涯年限相當短之職業運動員人身及未來就業等保障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有效延續運動員職業生涯，健全運動員退役之職涯輔導及照顧，體育署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二、為落實加強職業運動選手退役後之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身和就業保障，未來體育署將請職業運動業提出專戶申請時，經費需求及用途應盡量納入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相關保險費」與第 13 款「選手退役輔導費」。</p> <p>三、體育署將會同財政部依現行辦法規定，要求職業運動業加強對職業運動員人身與未來就業保障，亦持續精進「優化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策略措施，提供職業運動員多元就業管道。</p>
74	<p>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依立法院預算屯心彙整指出，迄 111 年 7 月底全國計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計 565 座占 29.85%，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另由地方政府運動場館使用年限觀之，轄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者計有 4 縣市，由高至低依序為嘉義市(31 年)、澎湖縣(26 年 10 個月)、高雄市(21 年 9 個月)及臺北市(20 年 6 個月)。而使用已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超過(含)五成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嘉義市(87.5%)、澎湖縣(63.64%)、連江縣(60%)及嘉義縣(50%)等 4 縣市。這些老舊設施多數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教育部體育署應提醒並督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以確保運動民眾安全。</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193 號函提報「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全臺各縣市政府盤點清查，納入耐震能力提升列管計 55 處公有體育場館，其中 2 處經釐清非體育署列管範疇，體育署列管 53 處場館並持續督導管考辦理情形。</p> <p>二、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53 處場館已全數完成初評及詳評，故初評及詳評完成率皆達 100%，並有 37 處場館耐震能力已符合現行規範或補強、拆除完成，解除列管，耐震能力提升完成率達 70%；剩餘 16 處已有 3 處拆除工程及 11 處補強工程，刻正執行中</p> <p>三、預計全數列管中之耐震補強案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耐震能力提升事宜。</p>
75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 54 億 4,635 萬 7 千元，該經費用於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相關業務所需。另查，110 年 12 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明定企業贊助體育事業，可按捐贈金額的 150%，扣除其當年度所得稅。又教育部 111 年 8 月調查，按照修正條文各運動產業提出的需求為 13 億 9,982 萬元，而企業捐贈截至 11 月 29 日為止僅有 2 億 7,848 萬元，未能滿足各運動產業的需求。綜上所述，為滿足各運動產業之需求並進一步協助其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議增加企業捐贈誘因提高企業捐贈意願之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9287 號函提報「增加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誘因，提高企業捐贈意願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體育署已再次專案公告受理 112 年度專戶受贈申請，希望更進一步提高專戶政策效益，並規劃繼續於 112 年中即啟動受理 113 年度受贈對象申請作業；於 112 年底公告受贈對象名單，促成 113 年 1 月至 11 月營利事業皆可提出捐贈申請，以利捐贈方有足</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容 務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夠時間提報董事會討論以增進捐贈之可能性。</p> <p>二、體育署未來將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持續鼓勵受贈對象提出受贈申請。體育署亦將邀請營利事業瞭解捐贈可享有之租稅優惠，提高捐贈意願；繼續辦理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增進民間投入之可能性。</p> <p>三、體育署 112 年度規劃於 5 月中旬及下半年繼續辦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受贈單位申請」工作坊，聘請學者專家授課，藉由輔導課程適時瞭解並協助受贈對象撰寫申請計畫，提供運動產業業者經營團隊間互動交流機會。工作坊講授內容亦將法規文字轉化為淺顯易懂之圖文內容，以利受贈對象快速瞭解法規執行流程，提高成為受贈對象申請意願。</p>	
76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 54 億 4,635 萬 7 千元，該經費用於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相關業務所需。經查，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放跨性別及雙性人運動員「跨組別」參賽，這是台灣體育史上首次明定開放跨性別運動員參賽，也代表台灣跨性別平權跨出一大步。又查，因教育部體育署未能事前清查目前符合上述資格的運動選手之數據資料，也未能事前公布完善之競賽規範，導致國人擔心競賽規範不夠完善影響選手之權益。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增加組別、競賽規範之增修以及選手之權益做好全面溝通與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1917 號函提報「跨性別學生參與全中運宣導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至各參賽單位，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無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爰 112 年全中運暫無跨性別學生跨組別參賽情形。</p> <p>二、為協助各相關單位瞭解實施計畫內容，本部體育署製作 Q & A 及懶人包，並與實施計畫一併公告於官網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供各單位下載參閱。</p> <p>三、本部體育署已規劃於 112 年辦理 3 場次說明會，協助各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瞭解本案內容，後續將持續追蹤參考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相關規定，據以滾動修正實施計畫，保障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競賽之權益，亦維護順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之</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7	查世界盃足球賽下屆將於美國、墨西哥和加拿大合辦，目前規劃由「32隊分為8組、每組4隊」改為「48隊分為16組、每組3隊」，除賽期至少得延長1週以及比賽場次變多外，亦代表著我國參賽可能性，亦將提高。經查，教育部體育署的足球六年計畫(107至112年)即將於112年結束，應儘早針對未來世界趨勢與國內實務制定更為完善的規劃。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2026年世界盃足球賽賽制之變化提出因應與規劃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公平性。</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5109號函提報「因應2026年世界盃足球賽賽制變化之組訓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進國家隊培訓機制：輔導中華足盤整現行辦理集訓方式、遴聘優秀國外足球教練等事項，亦掌握國際賽事資訊，做滾動式調整，期更加完善組訓機制。 二、建置固定訓練場域/基地：中華足協於國立體育大學、高雄市文中足球場等地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使國家隊能有固定訓練地點，持續輔導中華足協掌握國際足球賽事與盤整國家代表隊培訓模式後，尋找合適場地作為國家代表隊培訓之用。 三、掌握旅外球員動態：輔導中華足協技術部門建立旅外球員之聯繫管道，期間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國家隊國外集訓或參賽前，向旅外球員母隊溝通集訓日期後，發出正式邀請函讓旅外球員能代表國家參賽。 四、積極尋覓外籍優秀選手歸化我國籍：輔導中華足協持續尋求符合戰力之外籍優秀選手，且經評估符合國家隊戰力及有意歸化我國國籍，以期代表我國男子代表隊參賽，爭取佳績。 五、建置國家代表隊組訓行政及後勤支援作業流程：輔導中華足協借鏡亞洲足球先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之後勤支援模式，包括專業化分工及人力投入，本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視其合理性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78	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12億5,921萬8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相關業務所需。經查，中華女足代表隊將於2023年2月在紐西蘭參加兩場次資格賽。若皆獲勝，即取得2023年紐澳女子世界盃參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5108號函提報「研議規劃固定的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議固定的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尚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賽資格。這對我國女子足球是重大消息。又查，即將備戰世界盃的中華女足足球員苦無固定的足球訓練場，難以安穩之訓練與培訓，亟需政府給予協助。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針對固定的足球訓練場地以及未來足球訓練中心的建立提出改善與規劃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需考量足球國家隊培訓之需求、地方政府對所轄場地優先提供使用之看法、地方政府用地取得、後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等問題，本部體育署於 112 年 2 月 4 日邀集中華足協、地方政府、學校、專家學者、國訓中心及本部體育署相關單位共同召開「研議規劃建置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會議。</p> <p>二、規劃評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部體育署、國訓中心、國立學校、地方政府及中華足協會積極協助足球國家隊訓練場地之需求，將以兼顧現行培訓需求及務實就未來場地之興建、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等進行整體評估，後續以短、中、長期予以規劃，協助足球國家隊有固定之訓練基地。 (二) 中華足協應先掌握國際足球總會、亞洲足球聯盟公告國際足球賽事現況後，於辦理培訓半年前提出需求，由球場營運單位優先提供足球國家隊培訓使用。 (三) 本部體育署後續將持續與中華足協、地方政府、學校保持溝通，就足球國家隊訓練場地之需求，先以現有培訓場地協助優先提供借用；後續地方政府如有尋覓合適興建土地後，進行先期規劃並評估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
79	<p>教育部 2017 年應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唯一規劃新建的足球場；同時也是教育部體育署 2018 年推動的「足球六年計畫」裡「完善硬體設施」項目的重要指標設施，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3,800 萬元，遠高於該項目中的其他 5 項計畫。歷時 2 年工程，耗資逾 3 億 5,000 萬元的高雄市立楠梓文中足球場，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驗收，11 月 12 日落成啟用。楠梓足球場在 2019 年公開招標時，就已把「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符合 FIFA Quality Pro 認證及場地測試」，明白地寫入公告資料。體育署說明，高雄市政府曾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及足球專家學者等，分別於 2021 年 2 月及 9 月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人工</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0634 號函提報「楠梓文中足球場依國際足球總會認證規範施作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修正計畫，本部體育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請市府敘明計畫調整緣由及決策過程。 二、市府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函說明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專家學者意見，進行人工、天然草皮足球場位置互換，取消申請 FIFA 認證，並將依 FIFA 認證規範自行施作，且後續檢附依規範施作之佐證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天然草皮球場互換。當時新建球場的重點要求之一，是建立一座符合國際足總最高等級認證（FIFA Quality Pro）的足球場。標案是要「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場，有助提升國際重要賽事申辦成功率」精神，教育部 2017 年 7 月發布的「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核定本）」如此寫到。而「足球六年計畫」的內容中更寫明，「完善硬體設施」項目的工作重點就是「興建國際標準足球場館」。合約的關鍵須求，本就應該於送交計畫書前將設施定位釐清，執行公共工程更應在招標前做好規劃，怎麼能輕率的更改如此重大規模之計畫？如果專業考量認為人工草皮不需 FIFA 認證，此案之預算規模就不會這麼大，預算當中包括 FIFA 認證的經費跑去哪裡？為何計畫變更後沒有相對應地修正相關經費預算？此案在公共工程招標及驗收過程已經出現重大缺失，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缺失並遵守預算撙節使用，於 1 個月內追回補助款。</p>	<p>資料函報體育署。</p> <p>三、體育署基於尊重市府後續球場營運維護管理及使用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原則同意市府修正計畫。</p> <p>四、市府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報「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核結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經費核結事宜，為求審慎，體育署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函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足球場競賽與訓練之經驗，協助釐清場地規格、標準及認證等問題，俾確認本案球場規格是否已依 FIFA 規範施作完成。</p> <p>五、有關市府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亦可提供國內外賽事及訓練使用，後續體育署於計畫辦理核結時，將釐清場地規格是否已依 FIFA 規範施作完成，如與核定計畫不符，則依規定扣減未施作項目補助經費。</p>
80	<p>根據現行規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之零用金已將交通費內含，然部分居住於外縣市之教練人員，為照顧家人需頻繁通勤，導致交通費開銷甚大。因現行零用金制度未考量距離差異，恐對外縣市教練不公與增加額外開銷，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在現行方案之上，將教練必要返家之通勤需求及距離進行差異性補貼，或開放教練宿舍供育有 12 歲以下幼子之教練家人同住，以體恤教練家庭照顧負擔，減輕其經濟壓力。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393 號函提報「補助教練交通費與開放家庭房提升教練家庭照顧能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參酌中央機關員工待遇，交通費內含於津貼，有關交通費於 106 年全條修正時，配合 102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相關決議辦理，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形同變相加薪，對此等不符合時宜之人事福利，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國訓中心於 106 年修法審酌將交通費併入教練津貼，參照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予以計算教練津貼費用，其餘原有福利與加給均予以保留。</p> <p>二、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福利政策之訂定，仍需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國訓中心現階段營運係仰賴運動發展基金盈餘，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與平等關係，福利資源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依據，爰同為執行國家事務，</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符合社會性一般標準，維持原支給標準應為現行適當方式。</p> <p>三、為兼顧訓練品質及安全等，育有 12 歲以下幼子之教練家庭需求，國訓中心已於行政大樓 4 樓備有獨立套房 15 間，可供教練眷屬於週末假日眷探時申請使用。</p>
81	<p>根據現行規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教練與教練之薪資待遇比照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給起算。然大學教授、副教授待遇已 20 年未調整，若總教練、教練之薪水比照大學教授，不但彈性不足，且遠不及國際級（外國）教練。有鑑於國家級教練培訓國手壓力沈重、責任重大，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使總教練、教練之待遇得因特殊成就改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不受現行規定限制，以展現政府重視體育人才之決心。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394 號函提報「教練待遇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參考軍公教人員待遇，配合彈性調薪，國訓中心配合前述人員調薪政策，分別於 107 年及 110 年調升教練津貼。</p> <p>二、彈性薪資制度符合教練需求，國訓中心對教練待遇係採「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雙軌制度，培訓教練可依其本職工作、指導成就條件及生涯發展等，評估決定敘薪方式，以符教練最大利益。</p>
82	<p>根據現行體育選手日常生活津貼規定，有學籍者為 2 萬 6,000 元，已畢業尚未就業者為 4 萬 6,000 元。原津貼已未盡合理，加上近年物價飛漲，津貼亦應隨物價及時調整。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選手日常生活津貼，每隔 1 至 2 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展現政府積極照顧體育選手之決心。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392 號函提報「集訓選手費用依賽會週期主動調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支給新臺幣（以下同）4 萬 6,000 元，大學以下學生選手支給 2 萬 6,000 元。</p> <p>二、國訓中心後續將配合奧運舉辦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後續修正部分除參酌我國物價指數、薪資水平，亦以獎勵從優為原則，並就施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視執行期間之相關問題，並進行技術性與細節性之修正。</p>
83	<p>「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施行之版本即增訂關於特定體育團體專章，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民間團體」預算編列 40 億 7,719 萬 3 千元，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體育署對特定團體補助預算皆逾 14 億元，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且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	
84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新增：滑板、衝浪、競技攀岩以及霹靂舞(Breaking)等 4 項新興奧運項目，且我國霹靂舞者最好成績排名在世界第 3，極具奧運奪牌潛力，惟我國目前仍將霹靂舞歸類於全民運動組而非競技運動組，導致亞奧運資源分配不均，恐錯失我國在新興亞奧運項目奪牌機會。為保障運動員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議將霹靂舞、衝浪、競技攀岩等新興亞奧運項目納入亞奧運重點培訓支持對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5	據統計，新興運動項目「電子競技」，全球平均有 5 億名觀眾，且 2021 年的年收益預估更超過 10 億美元，各國皆將電子競技納為重點發展項目，未來更將納入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考量我國過去各類型電子競技比賽成績亮眼，有許多具有潛力的人才隊伍，有多次奪冠、勇獲前 3 名的佳績，未來應加強國家資源投入，使其能在國際級比賽中表現活耀，並且為國增光。爰此，為建置國內電子競技人才培育及環境整備，並擴大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性、曝光度及達到去污名化的效果，請教育部盤點運動發展基金在電子競技項目之補助計畫，全盤檢討並精進電子競技運動的推動規劃，加強電子競技產業相關人才培育、場館建置、賽事補助、運動隊伍的建置補助並協助其媒合投資方，使電子競技運動的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能夠實際獲得協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6	教育部體育署自 2018 年起推動「6 年足球發展計畫」，內容包含推動企業足球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共投人 43 億元經費。經查 2018 年，台灣足球曾經衝上世界排名 124 名，讓不少人看到希望。惟「6 年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期間，台灣排名卻不進反退，2022 年更已跌至 157 名，不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負責足球發展、推廣工作的體育署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難辭其咎。有鑑於「6 年足球發展計畫」作為專案計畫，明顯缺乏體育署內部橫向整合、檢討及與中華足協在政策制定上的合作討論。為使我國足球發展更上層樓，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追逐世界排名，與虛有其表的 KPI 計畫設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研擬因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5110 號函提報「檢討足球六年計畫 KPI 設計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輔導中華足協精進國家代表隊組訓：中華足協邀請該會聘請之技術總監（著重規劃國內足球運動整體發展為主）、各國家代表隊之總教練與教練團等單位或人員，共同檢視現行國家代表隊訓練組織架構、依國際足球賽事現況，精進選訓賽輔各面向推動事宜，做為未來據以執行國家隊組訓，也更以務實地規劃 KPI 設計，俾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據以檢視各項推動目標辦理及達成情形。</p> <p>二、強化與中華足協橫向溝通機制：本部體育署與中華足協建立並保持聯繫管道，以利掌握各項執行情形、適時協助等事宜，而 112 年除依現有計畫內容推動外，亦參酌 2 場次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與中華足協討論共同積極執行。</p> <p>三、併同輔導中華足協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有關足球推動之執行情形與相關足球政策制度，本部體育署積極透過業務推展過程中，邀請中華足協參與和提供專業意見外，亦請中華足協能搭配理事長任期、4 年 1 次世界盃賽事週期、統合國內推動足球運動發展之民間體育團體，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與後續依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俾利中華足協 113 年起推動國家足球運動發展之依據。</p>
87	有鑑於我國女籃國家代表隊雖曾於 2013 年東亞運動會擊敗日本女籃，然綜觀近年來我國與日本女籃對決，無論於成年或青少年層級之國際賽事，整體是勝少敗多。日本女籃國家隊近年不只取得亞洲錦標賽／亞洲盃 5 連霸之優異成績，且是在澳洲女籃加入亞洲賽區後仍能突破澳洲、中國大陸等女籃傳統強權之結果，並在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隊史最佳之銀牌成績。依據 FIBA 目前女籃排名，日本女籃成人隊世界排名第 9，顯已晉升世界強權，且在大神雄子後，接連有渡嘉敷來夢及町田瑠唯成功挑戰 WNBA。但日本女籃近年之成功，亦非一朝一夕，實乃日本籃協長年計畫，包括 2002 年展開長達 20 年之「JABBA 變革 21」計畫及 2016 至 2030 年之「JBS 2016」等相關計畫之結果，其中無論是基層球員及教練之養成，國家隊從青少年至成年之培訓機制，尋找適合球風之歸化球員，以致於各層級到職業聯賽之制度設計等，均有可採之處。為學習身材條件較為相近之日本成功原因，強化我國女籃競爭力，提升我國整體籃球運動風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協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針對日本女籃於近年成長提升之整體因素，及我國可以參考採納之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應之翻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33203 號函提報「針對日本女籃於近年成長提升之整體因素及我國可以參採之處提出相應之翻譯、評估及研究分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從日本籃球協會所推動之長程計畫來看，其所推動著重在「國家代表隊的強化」、「教練培養」及「基層培育」3 大區塊，這與國內現行推動各級選手培育及教練養成之作法基本上是一致的，以基層選手培育而言，日本籃球協會係透過小區域(類似我國鄉鎮市區)至督道府(類似我國各縣市)，最後則是北海道、九州、四國等大區域(類似我國北臺灣、南臺灣)，以逐級而上培育方式建立培育體系；我國則以金字塔式之四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兩國基層籃球推動均係以建置連貫培育體系為其目標，這與多數籃球運動發展健全之國家推動方向原則上相同。</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譯、評估及研究分析報告，以利我國各級相關人員參考。</p>	<p>二、至於整體籃球運動相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日本係由該國籃球協會主導與治理，政府無需過多介入；至我國則與日本因國情及民族性之差異，以及我國現有籃球運動產業市場普及度及職業運動仍待開發，爰仍需由政府給予協助輔導，並投入資源給予挹注。</p> <p>三、本部體育署後續輔導作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拓增各級女子籃球參與人口及選手培育。 (二)提升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SBL)賽事品質。 (三)積極尋求歸化選手。 (四)培育籃球菁英教練人才。 (五)鼓勵更多企業贊助。
88	<p>有鑑於在教育部體育署之特種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當中，所屬基金用途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基金預算計畫皆相比 111 年度預算數有所縮編。是以考量該基金編列情形，尚無法清楚對外釋疑是否將由體育署自身之 112 年度公務預算接掌有原基金辦理之執行事項，並且再列為公務預算常態性之未來支出規劃，否則恐將導致體育政策發展失衡之虞。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246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基金預算 3 項業務計畫編列及預算調整移列」書面報告 1 份，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自 111 年即研擬預算結構調整方案，並擬定「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依該原則通盤檢視結果，針對相同性質業務分列不同預算來源之預算項目規劃自 112 年度預算起分年進行調整移列。</p> <p>二、受到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邊境管制影響，在國際體育交流預算上，配合業務需求覈實減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將其經費挹注於選手培育及照顧等政策推動。</p> <p>三、有關「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部分預算項目調整移列，係配合業務劃分原則並依性質進行調整，辦理內容及經費未有縮編，未來亦將持續穩定挹注經費推動是項業務。</p> <p>四、在全球疫情趨緩後，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將持續增加，目前估計已有超過 70 場次國際賽事在臺舉辦。未來本部體育</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9	<p>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一連 6 天舉辦，然 112 年僅增加國、高中組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國中組 3,000 公尺及 2,000 公尺障礙項目，教育部體育署則以「控制參加總人數為由」而未被納入，致使選手進行為期 1 年的辛勞訓練後卻無法登場比賽，甚至部分需靠體育競賽成績升學的國三學生也嚴重受到影響。經查世界青年運動會、亞 5 州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皆有 3,000 公尺及 2,000 公尺障礙項目，然「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僅規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原則。」顯見我國法規並未與國際接軌。為確保我國運動賽事與時俱進，避免學生的努力白費，請教育部體育署全面檢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並參考國際各大賽事之競賽種類及項目進行每 3 年一次之滾動性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署將持續加強基層運動推廣，儲備學校運動人才，輔導體育團體申（籌）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並依業務劃分原則妥適編列預算，使整體預算結構趨近穩健。</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476 號函提報「檢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全中運舉辦準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 1 年之 11 月 30 日以前公告」。經查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審查會議，該會議就 112 年全中運提出新增競賽項目之種類（田徑、射箭、空手道、自由車及輕艇）統一原則進行討論，該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增加參賽人數及比賽天數前提下增加競賽項目：依據全中運舉辦準則第 3 條，會期以 7 日為限及第 9 條第 3 項參賽選手人數以 1 萬 1,000 人為原則。 (二)各單項協會應就符合亞奧運種類的競賽項目向體育署提出評估報告：例如全國參賽選手的普及性、在國際賽事的成績表現、在亞運或奧運的奪牌潛力等面項進行評估，以利納入全中運競賽項目參考。 <p>二、該會議依據上開原則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決議增加國、高中組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另考量增加其他項目恐致增加賽程及參賽人數，爰有關國中組 3,000 公尺及 2,000 公尺障礙建議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評估報告做為後續項目規劃參考。</p>
90	<p>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 萬元。查體育署在推動全民科技體適能業務上已持續多年，也初具規模；而全民體適能的普及推動，猶如國民健康的「下水道工程」，需要長期、持續地進行，乃至建立全民體適能履歷，方為有功。觀之學校體適能之推動，仍停留在非專業人員以最傳統、非科技之方式測試、上傳資料，</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465 號函提報「學生體適能試辦科技檢測」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地方主管機關了解「學生體適能試辦科技檢測」內容，本部體育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再次邀集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相關單位代表討論。</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亟應檢討改進。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二、以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所屬國中為試辦對象，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試辦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因學生體適能與科技體適能檢測項目不同，且數據常模尚未建立，爰此試辦計畫為體驗性質，不列入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登錄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採。
91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5,90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600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300 萬元，係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廣及辦理經費，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程度，請教育部樽節支出、審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6533 號函提報「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廣及辦理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自 111 年起新設「適應體育發展中心」，透過中央深化至地方加以深耕，整合國內各地區大專院校體育與特教師資，舉辦共識營、培植專業教授團隊，推動適應體育的進一步發展。 二、本預算於 112 年度增列 300 萬元，係協助已參與推動適應體育之大專校院，藉由各項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廣與辦理，以深化建構大專校院與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學校間之適應體育輔導體系，並建立符合地方適應體育發展之模式，以利未來持續擴大推展適應體育。
92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946 萬 1 千元，依其說明系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規劃整體體育政策，並依「資通安全法」辦理資訊安全，以加強體育政策推展及資安法規遵循。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3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921 萬 8 千元，依其說明該計畫工作重點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及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等，然各細部計畫之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致立法院無法對該計畫予以評估，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各項計畫執行，以達預算執行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